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0]海字第 077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3 层&17 层

电话：010-65219696；传真：010-88381869

目 录

释义

声明

正文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十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二十二、结论意见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科汇股份	指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科汇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承办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法律事务的经办律师
《法律服务协议》	指	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服务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21 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证券执业规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科汇投资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科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高新投	指	发行人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淄博高新投	指	发行人股东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恒洲信	指	发行人原发起人、原股东深圳市恒洲信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华信睿诚	指	发行人股东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科汇	指	发行人子公司青岛科汇电气有限公司
济南科汇	指	发行人子公司济南科汇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科汇	指	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科汇方得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方得电子有限公司
淄博科汇	指	发行人子公司淄博科汇电气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淄博汇海电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科汇国际	指	发行人子公司 KEHU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济南分公司	指	发行人分公司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元星电子	指	发行人参股公司山东元星电子有限公司
富澳电力	指	发行人参股公司山东富澳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英国 Hathaway	指	科汇有限的原股东 HATHAWAY INSTRUMENTS LIMITED（英国）
美国 Hathaway	指	英国 Hathaway 的母公司 HATHAWAY CORPORATION（美国）
飞雁先行	指	发行人关联方淄博飞雁先行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飞雁干燥	指	发行人关联方淄博飞雁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奥瑞科	指	发行人关联方淄博奥瑞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意达科汇	指	发行人关联方济南意达科汇仪器有限公司
网聪信息	指	发行人关联方山东网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源拓电气	指	发行人原关联方淄博源拓电气有限公司
源创电气	指	发行人关联方飞雁先行的下属子公司淄博源创电气有限公司
乾惠电子	指	发行人关联方淄博乾惠电子有限公司
张店区人民法院	指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山东长运	指	山东长运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份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并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在上市后生效的《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书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机构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出具的立信师报字[2020]第 ZA14966 号《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出具的立信师报字[2020]第 ZA14968 号《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 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出具的立信师报字[2020]第 ZA14974 号《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出具的立信师报字[2020]第 ZA149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英国《法律意见书》	指	(英国) Attwaters Jameson Hill Solicitors 出具的编号 MAS/MS/2994931-0002 《法律意见》
报告期, 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0]海字第 077 号

致：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证券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项目组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证券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

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发行人律师相应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否则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有关内容,将进行再次审阅及确认。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股份公司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20年5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做出决议,并提请股份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6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以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了本次发行上

市的决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分别就稳定股价、股票回购、赔偿投资者、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股票减持等事项做出承诺。上述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履行其所作出承诺已制定相应的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三)2020年6月5日,科汇投资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在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出具相关承诺及声明的议案》、《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等议案,科汇投资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就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履行了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上述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为在原有限责任公司——科汇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以及股份公司全套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由科汇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属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增资发行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属于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原则；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4、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5、股份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属于首次公开增资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具有健全、合法的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能够依据发行人上述法人治理制度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主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为溢价发行，其发行人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三十二条的规

定。

10、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 7,850 万股，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其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关于“发行人申请在本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五）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汇有限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 15 日，股份公司在科汇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股份公司目前下设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内审部、财务部、质量部、供应链管理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环保办公室、国际业务部、技术办公室、电缆仪器事业部、电力自动化事业部、SRD 事业部等生产经营和管理部门，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股份公司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股份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

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科汇投资、实际控制人徐丙垠及一致行动人徐炳文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股份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含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股份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网站、仲裁委员会网站检索，股份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电力电信系统用测量仪器及监控设备、电机电器及控制设备、传感器、电力互感器、高低压开关设备、交直流电机控制装置、汽车及零部件和配件、公用事业自动化系统、工业控制设备及相关软件等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 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维修、运维、监理及技术咨询服务, 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销售、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 自营、代理各类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系统、开关磁阻电机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或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规定的申报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3,418,574.54 元、20,565,109.67 元、25,758,689.21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34,747,744.20 元、245,593,221.38 元、298,405,947.37 元，最近三年内，研发投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8%、8.37%、8.63%，均在 5%以上，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一”、“第（1）项”关于“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开关磁阻电机驱动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发明专利 41 项。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在 5 项以上，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一”、“第（2）项”关于“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发明项目“电缆故障测距仪”于1993年12月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国家技术发明四等奖”；发行人发明项目“基于行波原理的电力线路在线故障测距技术”于2007年12月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二”、“第（2）项”关于“发行人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规定。

（六）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7,850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2,617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7,850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2,617万股，不低于股份公司发行后总股本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结合报告期内外部融资情况、可比公司市场估值情况，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10亿元，股份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3,636.65万元，发行人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98,405,947.37元，高于1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第2.1.2条第（一）项关于“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属性评价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及其前身科汇有限的设立、历次变更申请文件、历次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历年经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及年检资料等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股份公司补充提供了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核准登记。

（二）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股份公司设立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2013 年 6 月 18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出具中瑞岳华鲁审字[2013]第 27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科汇有限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3,126,599.26 元，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41,869,815.12 元。2013 年 6 月 24 日，科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 2012 年

度的利润分红方案，以注册资本 3,210.56 万股为基础，共计派送现金 21,189,696.00 元。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科汇有限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为 2,193.69 万元。

2013 年 8 月，科汇有限提出在全国转股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计划，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科汇有限整体变更和两年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对科汇有限历史上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与规范，并对科汇有限 2011 年度、2012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2013 年 8 月 20 日、2013 年 9 月 5 日，科汇有限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同意对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存货等科目，对账龄长、预计无法收回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以及无法与收货单位核实、或者收货单位已无法确认的存货中的发出商品的等科目进行追溯调整，并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金额进行相应的调减。

2013 年 12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审字[2013]00365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科汇有限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 1,561.79 万元。按照科汇有限 2013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后，科汇有限的未分配利润为负。

2013 年 11 月 5 日，经科汇有限股东会决议，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科汇有限进行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公司。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571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科汇有限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2,594,904.53 万元。因此，科汇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但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571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科汇有限所有者权益为 6,790.25 万元，科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为 6,000 万股，科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大于科汇有限的注册资本及整体变更时的折股数，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上述存在的未弥补亏损情形未影响科汇有限以净资产折股。2014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退回超额分配利润的议案》，各位股东同意按照所持股比例退还超额分红款 5,571,822.70 元。

2020 年 5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970 号《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验资复核报告》，对科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予以了复核。

本所律师认为，科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虽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但科汇有限整体变更时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大于科汇有限的注册资本及整体变更时的折股数，且股东已退还超额分红款，科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项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活动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公司为在科汇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发起人为科汇投资、山东高新投、淄博高新投、深圳恒洲信、张钢、考海龙、温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二）股份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汇有限以发起方式设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所持科汇有限的出资对应净资产折股投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科汇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股份公司完全承继。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四）股份公司为由科汇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股份公司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科汇有限拥有的房产、注册商标、专利权等资产已由股份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前述资产的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前述资产更名至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4]837 号文批准，2014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份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代码为 830912，证券简称为“科汇电自”。2018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转股系统暂停交易，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8]1606 号文同意，2018 年 5 月 2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止终止挂牌前一次股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27 日）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截至目前股份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材料，发行人目前共有 142 名股东。

1、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股份公司上述股权结构中持股 5%的股东为科汇投资、山东高新投、徐丙垠、深圳华信睿诚，其中，科汇投资、山东高新投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审查，徐丙垠、深圳华信睿诚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函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中，除山东高新投、深圳华信睿诚为私募基金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股东及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类型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云南华信润城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0450	股权投资基金	2015-11-27	云南华信润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P1028021

2	山东领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K2216	创业投资基金	2016-09-30	山东多盈领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256
3	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5577	创业投资基金	2015-08-20	内蒙古融丰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1337
4	烟台真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CC797	股权投资基金	2018-03-16	北京融新源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771
5	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R9721	创业投资基金	2017-03-01	烟台源志力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33463
6	天津恒图坤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CB547	创业投资基金	2017-12-28	北京恒润长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5585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麦哲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 P1002495 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企业性质为内资企业。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 P1000393 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3 日，企业性质为内资企业。

除上述股东外，股份公司其他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函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4、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新增的股东为王晓蕾、李霞，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审查，王晓蕾、李霞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5、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中科汇投资、山东高新投、淄博高新投、考海龙、温亮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王晓蕾、李霞为股份公司终止挂牌后

因受让股份新增股东，除上述股东外，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定向认购股份、协议受让、做市转让方式予以受让新增的股东，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进行的问卷调查、相关股东签署的声明函等文件，上述股东均属于能够在全国股转系统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定向认购股份、协议受让、做市转让方式予以受让新增的股东具有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七）关于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科汇投资的历史沿革和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及其清理、还原事项

科汇投资现时持有股份公司 28,323,315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36.0807%。科汇投资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科汇投资始建于 1991 年 4 月 2 日，原名为淄博科汇电力仪器研究所（以下简称“科汇研究所”）。1991 年 9 月 16 日，经淄博市计划委员会淄计工（1991）337 号文批准，科汇研究所与张店区轻工化学研究所共同成立淄博市张店区电子电器公司（以下简称“张店电子电器公司”），1993 年 4 月，在科汇研究所、张店电子电器公司基础上设立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1998 年 3 月 6 日，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1998 年 9 月 16 日，经山东省体改委核发鲁体改函字[1998]74 号文批准，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并发起设立为“山东科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 3 日，山东科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科汇投资现时持有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0267106023U 的《营业执照》。

1、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存在不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根据科汇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科汇投资的财务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章程、章程修正案及本所律师对科汇投资相关股东的访谈、股权转让凭证、股权转让协议、缴款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因年代久远、档案遗失个别存在或同时存在未经股东会批准、未经评估、评估结果未经主管机关确认、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未及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未履行验资手续、设置集体股、预留股等不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根据科汇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科汇投资的财务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章程、章程修正案及本所律师对科汇投资相关股东的访谈、股权转让凭证、股权转让协议、缴款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徐丙垠及其一致行动人徐炳文出具的《承诺函》、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向淄博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张政发[2020]21号《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的请示》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出具淄政字[2020]52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予以确认的批复》，科汇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注册资本变动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法律纠纷，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或被侵占、损害的情形，亦不存在侵害职工或员工利益的情形，且徐丙垠及其一致行动人徐炳文已承诺若有主管部门、其他单位、个人对科汇投资的历次股权变动、注册资本变动提出异议或要求给予赔偿或补偿概由科汇投资的控股股东徐丙垠及其一致行动人徐炳文全额承担且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不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事项不影响其作为市场主体的合法有效存续，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及其清理、还原

根据科汇投资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凭证、股权转让协议、缴款凭证及中介机构对科汇投资的股东进行的访谈，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行为，1998年10月前，科汇投资的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自1998年10月起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且已于2017年度清理、还原完毕。

根据科汇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委托人、受托人的访谈及委托人的承诺、股权转让凭证、股权转让协议、缴款凭证、科汇投资、科汇投资控股股东徐丙垠及其一致行动人徐炳文出具的《保证函》、徐丙垠及其一致行动人徐炳文出具的《承诺函》、科汇投资在《鲁中晨报》、股份公司淄博市张店区房镇三赢路16号厂区内、www.kehui.cn网站上发布的公告、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向淄博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张政发[2020]21号《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的请示》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出具淄政字[2020]52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予

以确认的批复》，科汇投资原股权结构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业已清理、清退、还原完毕，清理、清退股权代持的对价已结算完毕，科汇投资清理、清退、还原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侵害职工或员工利益的情形，科汇投资清理、清退、还原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法律纠纷。且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丙垠及其一致行动人徐炳文已出具承诺，承诺科汇投资历史上曾存在的清理、清退、还原代持股权若造成科汇投资、股份公司损失，概由徐丙垠、徐炳文承担且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业已清理、还原完毕，股份公司现有股权合法、清晰、完整，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变相持股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因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导致股份公司股东人数历史上穿透核查存在超过二百人的事项

鉴于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导致股份公司股东人数历史上穿透至自然人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但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清理、还原完毕，股份公司现有股权合法、清晰、完整。具体分析如下：

2014 年 8 月 4 日，经股转系统函[2014]837 号文批准，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代码为 830912，证券简称为“科汇电自”。2015 年 8 月 4 日，经股转系统函[2015]3455 号文批准，股份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2017 年 6 月 16 日，经股转系统函[2017]3131 号文批准，股份公司股票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2018 年 5 月 2 日，经股转系统函[2018]1606 号文批准，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股份公司的股东为科汇投资、山东高新投、淄博高新投、深圳恒洲信、张钢、考海龙、温亮。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4 月 27 日，股份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前股份公司股东人数

为 144 名，深圳恒洲信、张钢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予以转让，不再为股份公司的股东，股份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的股东保留了 5 名，因此，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新增股东 139 名。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上述新增的 139 名股东中有 4 名因股权转让不再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且因股权转让股份公司股东人数新增自然人股东 2 名。截至目前，股份公司直接股东人数为 142 名。

因全国股转系统为国务院批准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经定向发行、协议转让、做市转让导致股东人数增加的 135 名股东不属于《证券法》第九条“（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在穿透核查股份公司股东人数时，上述 135 名股东予以了扣除。

除上述新增的 135 名股东外，穿透核查的股东为科汇投资、山东高新投、淄博高新投、考海龙、温亮及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因股权转让新增的 2 名自然人股东王晓蕾和李霞。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鲁国资收益字[2019]71 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山东高新投为国有法人股东，淄博高新投为由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后，淄博高新投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应加注“CS”标识，穿透核查各为 1 名股东，考海龙、温亮、王晓蕾、李霞 4 位为自然人股东。目前，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清理、还原后，其现有自然人股东为 162 名，且其股权合法、清晰、完整，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变相持股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扣除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经定向发行、协议转让、做市转让导致股东人数增加的 135 名股东外，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人数穿透至自然人为 168 名即科汇投资现有 162 名自然人股东加山东高新投、淄博高新投、考海龙、温亮、王晓蕾、李霞六名股东，不属于《证券法》第九条“（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八）目前，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及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	-------	------

1	发行人董事长、董事徐丙垠	徐丙垠持有科汇投资 45.86%的股权、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2%的股权
2	发行人股东山东高新投	山东高新投持有发行人股东淄博高新投 40%的股权、山东高新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7.36%的股权，淄博高新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3.54%的股权
3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王俊江	王俊江持有科汇投资 0.68%的股权、直接持有发行人 0.16%的股权
4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熊立新	熊立新持有科汇投资 0.4%的股权、直接持有发行人 0.19%的股权
5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颜廷纯	颜廷纯持有科汇投资 0.7%的股权、直接持有发行人 0.11%的股权
6	发行人董事于文学	于文学任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云南华信润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合规负责人，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深圳华信睿诚的普通合伙人，云南华信润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云南华信润城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华信睿诚、云南华信润城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关联关系。于文学担任山东高新投的深圳业务部副总经理、研发部副部长，于文学担任淄博高新投董事，因此，深圳华信睿诚、云南华信润城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高新投、淄博高新投具有关联关系。
7	发行人董事赵国栋	赵国栋为发行人股东淄博高新投总经理
8	科汇投资董事、发行人监事王相安	王相安持有科汇投资 0.94%的股权、直接持有发行人 0.19%的股权
9	科汇投资董事毕义俭	毕义俭直接持有发行人 0.19%的股权
10	发行人监事董金强	董金强为科汇投资的监事、持有科汇投资 0.4%的股权、直接持有发行人 0.06%的股权
11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京	李京持有科汇投资 0.77%的股权、直接持有发行人 0.13%的股权
12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新高	刘新高持有科汇投资 0.59%的股权、直接持有发行人 0.10%的股权
13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春林	董春林持有科汇投资 0.35%的股权、直接持有发行人 0.23%的股权
14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朱亦军	朱亦军持有科汇投资 0.4%的股权、直接持有发行人 0.19%的股权
15	发行人股东王敬华	王敬华为科汇投资的董事、持有科汇投资 0.4%的股权、直接持有发行人 0.29%的股权
16	发行人股东毕淑冬	毕淑冬为发行人股东高振华配偶、科汇投资的监事，持有科汇投资 0.15%的股权、直接持有发行人 0.09%的股权
17	发行人股东高振华	高振华为发行人股东毕淑冬配偶、发行人北京办事

		处副主任、沈阳办事处主任，持有科汇投资 0.05%的股权、直接持有发行人 0.06%的股权
18	发行人股东朱启林	朱启林为科汇投资的监事、持有科汇投资 0.28%的股权、直接持有发行人 0.06%的股权
19	发行人股东樊五洲	樊五洲为发行人股东深圳市麦哲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樊五洲直接持有发行人 2.79%的股权，深圳市麦哲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的股权
20	发行人股东任永恒	任永恒为发行人股东深圳市麦哲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并任其兼任、持股比例为 5%。直接持有发行人 1.28%的股权
21	发行人股东刘家顺	刘家顺为发行人股东淄博远诚知识产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24.54%。刘家顺直接持有发行人 0.39%的股权，淄博远诚知识产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的股权
22	北京瑞创咨询有限公司、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烟台真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监事彭立果持有北京瑞创咨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彭立果担任烟台真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彭立果担任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内蒙古融丰源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合规风控负责人和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委员会成员。彭立果任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总监，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烟台真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亦为发行人股东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因此，北京瑞创咨询有限公司、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烟台真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科汇股份的股份比例为 2.03%，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科汇股份的股份比例为 0.89%，烟台真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科汇股份的股份比例为 0.39%，北京瑞创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科汇股份的股份比例为 0.01%。
23	发行人股东姜林	姜林为发行人股东于燕配偶，姜林持有发行人 0.0408%的股权
24	发行人股东于燕	于燕为发行人股东姜林配偶，于燕持有发行人 0.0051%的股权

25	发行人股东山东高新投、淄博高新投、深圳华信睿诚、云南华信润城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关联关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上述直接股东的股权，其中，山东高新投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高新投为淄博高新投第一大股东，持有淄博高新投 40%的股权。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直接或间接所持股权对深圳华信睿诚、云南华信润城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重大影响，山东高新投、淄博高新投与深圳华信睿诚、云南华信润城存在关联关系。山东高新投持有科汇股份的股份比例为 7.36%，深圳华信睿诚持有科汇股份的股份比例为 5.26%，淄博高新投持有科汇股份的股份比例为 3.54%，云南华信润城持有科汇股份的股份比例为 3.38%。
----	---	---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及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九）根据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科汇投资、山东高新投、徐丙垠、深圳华信睿诚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科汇投资、山东高新投、徐丙垠、深圳华信睿诚除享有《股份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权益、承担义务以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签署补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股份公司或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股份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购权、业绩承诺、股份优先受让权、优先跟卖权、共同出售权、以及约定不同于或者严格于现有《股份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等）。

（十）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东徐丙垠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172%股权，其通过持有控股股东科汇投资 45.856%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6.5452%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28.4624%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徐丙垠的弟弟徐炳文通过持有控股股东科汇投资 9.618%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3.4702%股权。徐炳文为徐丙垠的一致行动人，两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31.9326%的股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来，徐丙垠为实际支配股份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且徐丙垠能够实际影响股份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人事安排。徐丙垠为股份公司的创始人且一直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亦为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丙垠，且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股份公司始建于1993年10月15日，原企业名称为“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2007年3月20日更名为“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即科汇有限，2013年12月12日，科汇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2014年8月4日，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0912”，证券简称为“科汇电自”。2018年4月25日，股份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8]1606号文，股份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在科汇有限阶段其设立、历次股权变动、注册资本变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事项。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2013年12月，股份公司为在科汇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其发起人以截至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科汇有限的净资产67,902,523.54元折合6,000万元注册资本。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已在《股份公司章程》中载明且已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其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及风险。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及股权变动情况

1、经本所律师审查，科汇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股票发行、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终止挂牌等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审查，科汇股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暂停转让之日起至今，其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四）根据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科汇投资、徐丙垠、山东高新投、深圳华信睿诚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签署的声明函或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科汇投资、徐丙垠、山东高新投、深圳华信睿诚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且未有针对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亦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股份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电力电信系统用测量仪器及监控设备、电机电器及控制设备、传感器、电力互感器、高低压开关设备、交直流电机控制装置、汽车及零部件和配件、公用事业自动化系统、工业控制设备及相关软件等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 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维修、运维、监理及技术服务, 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销售、施工及技术服务, 自营、代理各类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方式为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所从事业务符合《股份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其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人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仅拥有一家境外子公司即科汇国际。发行人现时持有科汇国际 100%的股权。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英国《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科汇国际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系统、开关磁阻电机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4,747,744.20 元、245,593,221.38 元、297,936,373.25 元，均占股份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90%以上；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股份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股份公司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股份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直接持有或控制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科汇投资、徐丙垠、山东高新投、深圳华信睿诚，前述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其中，科汇投资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徐丙垠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丙垠一致行动人徐炳文亦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另外，山东高新投持有淄博高新投40%的股权，淄博高新投亦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山东高新投、淄博高新投等直接持股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权，其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2、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科汇投资、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控制或参股企业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3、除控股股东科汇投资外，股份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山东高新投、深圳华信睿诚控制的公司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4、股份公司目前拥有的下属子公司、参股企业为股份公司关联方。

5、发行人控股股东科汇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目前直接、间接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8、股份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中博	李中博曾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2018年6月，李中博因工作原因辞去发行人监事。
2	网聪信息	报告期期初，徐丙垠担任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周友担任监事，2019年6月，徐丙垠辞去董事职务、周友辞去监事职务。
3	源拓电气	2013年8月27日至2018年1月8日，科汇投资持有源拓电气15.00%股权，徐丙垠担任董事；现已注销。
4	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于文学曾担任董事，2018年9月离职。

（二）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近三年来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来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采购、生产、销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股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就关联交易事项，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科汇投资、实际控制人徐丙垠及其一致行动人徐炳文已出具《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五）同业竞争

1、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股份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系统、开关磁阻电机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另控制一家企业即飞雁先行。飞雁先行现时持有源创电气 100%股权。

飞雁先行主要从事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变送器生产、销售等业务，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源创电气主要从事电源模块生产、销售等业务，与股份公司的业务不同。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为避免同业竞争，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科汇投资、实际控制人徐丙垠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科汇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徐丙垠切实履行了上述承诺。

3、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科汇投资、实际控制人徐丙垠及其一致行动人徐炳文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真实、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股份公司目前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1、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不动产、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真实、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3、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39 项发明专利，其中，与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科汇共同拥有 2 项发明专利，与山东理工大学共同拥有 4 项发明专利，与自然人薛永端共同拥有 1 项发明专利，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共同拥有 2 项发明专利。股份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与其下属全资公司青岛科汇共同拥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经本所律师审查，就上述发行人与山东理工大学共同拥有的专利，山东理工大学已出具《山东理工大学关于徐丙垠教授等人与本校合作研发知识产权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上述共有专利由科汇股份独占使用，科汇股份在生产经营中使用上述共有专利无需向山东理工大学支付任何费用，与山东理工大学亦不存在任何利益或权益的潜在纠纷，科汇股份在上述共有专利基础上形成的后续知识产权，由科汇股份独自享有，并承诺除用于教学或科研目的外，山东理工大学不许可任

何第三方使用上述共有专利，山东理工大学在上述共有专利基础上形成的后续知识产权，科汇股份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

2020年5月12日，薛永端与股份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拥有“中性点非有效接地方式电力系统中的电压控制方法”（专利号为2012101964202）的发明专利的共有权无偿转让给股份公司。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共有权转让正在办理过户手续，上述共有专利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审查，就上述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共同拥有的专利，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已出具《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关于薛永端教授与本校合作研发知识产权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上述共有专利由科汇股份独占使用，科汇股份在生产经营中使用上述共有专利无需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支付任何费用，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亦不存在任何利益或权益的潜在纠纷，科汇股份在上述共有专利基础上形成的后续知识产权，由科汇股份独自享有，并承诺除用于教学或科研目的外，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不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共有专利，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在上述共有专利基础上形成的后续知识产权，科汇股份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与山东理工大学共同拥有2项境外发明专利。经本所律师审查，就上述发行人与山东理工大学共同拥有的专利，山东理工大学已出具《山东理工大学关于徐丙垠教授等人与本校合作研发知识产权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上述共有专利由科汇股份独占使用，科汇股份在生产经营中使用上述共有专利无需向山东理工大学支付任何费用，与山东理工大学亦不存在任何利益或权益的潜在纠纷，科汇股份在上述共有专利基础上形成的后续知识产权，由科汇股份独自享有。并承诺除用于教学或科研目的外，山东理工大学不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共有专利，山东理工大学在上述共有专利基础上形成的后续知识产权，科汇股份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外主要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拥有1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5、主要资质、许可、认证证书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拥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许可、认证证书，上述资质、许可、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资质、许可、认证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6、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贴装生产线、欧式水旋喷漆房、自动贴片机、真空压力浸漆设备等。前述生产经营设备均为股份公司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股份公司拥有前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有效。

7、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现时拥有青岛科汇、济南科汇、武汉科汇、淄博科汇、科汇国际等五家全资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所持前述企业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且未有针对股份公司持有上述股权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亦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股份公司持有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除持有青岛科汇、济南科汇、武汉科汇、淄博科汇、科汇国际 100%股权外，其现时持有元星电子 28.986%的股权、富澳电力 15.75%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所持元星电子、富澳电力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且未有针对股份公司持有元星电子、富澳电力的上述股权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亦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股份公司持有元星电子、富澳电力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8、股份公司拥有的分公司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拥有一家分公司即济南分公司。经本所律师审查，济南分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实际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上述资产的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556,083.56 元、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2,631,430.02 元、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17,063,367.04 元。除上述外，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其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任何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五）出租房产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对外出租房产的情况，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济南科汇出租上述房产均与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六）租赁办公房产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租赁第三方房产用于办公的情况，其中，出租方廖舸拥有的出租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根据出租方廖舸提供的《四川省商品房买卖合同》，其实际拥有此房产。出租方谢玉晶拥有的出租房产未有产权证书，根据出租方谢玉晶提供的广州军区空军老干部住房建设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此房产为出租方谢玉晶购买取得，住房性质为军队经济适用房，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租赁的、用于办公的房产存在上述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但上述出租

人均与发行人签订了租赁合同且出租方实际拥有上述房产，发行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可持续使用上述房产，同时，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仅作为办公使用，即使上述房屋产权发生纠纷，发行人可租赁到其他替代房产，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

科汇国际、员工 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与 Robert Dixon Limited 签订服务协议，租用位于英国赫特福德郡 Crane Mead, Ware, Mill Studio Business Centre 206 号的服务性办公室，面积 730 平方英尺。服务费为每年 25,550 英镑加上增值税，每季度于 6 月、9 月、12 月和 3 月 22 日支付。依据英国《法律意见书》，上述租赁符合英国法律。

经本所律师审查，除上述说明外，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的出租方均实际拥有其出租房产的权属证书，且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合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审查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合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履行正常，亦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股份公司与关联方除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债权债务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审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担保情形。

（四）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6,613,568.48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076,529.39 元。股份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股份公司近三年来发生的增资行为

关于股份公司近三年来发生的增资行为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内容。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投资科汇国际、收购富澳电力 35%的股权、转让所持富澳电力 385 万出资的认缴权等对外投资、股权转让等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为或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有效。

（三）科汇国际收购资产

2018 年 10 月 5 日，Kehui (UK) Limited 与科汇国际签订资产购买协议，科汇国际收购 Kehui (UK) Limited 部分资产。2019 年 3 月 31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301 号《KEHU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收购 KEHUI (UK) LIMITED 部分资产涉及的相关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相关资产评估价值为 296,593.24 英镑。依据资产购买协议、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科汇国际本次收购资产主要为存货、设备、专有技术，经双方协商收购价款为 29.5 万英镑。上述收购价款已支付完毕。

Kehui (UK) Limited 为依据英国《1985 年公司法》注册成立的一家私人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05062980。依据英国《法律意见书》，本次收购前 Kehui (UK) Limited 与科汇国际不存在正式安排或关系，资产购买协议和收购过程遵守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律，并对 Kehui (UK) Limited 和科汇国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不存在资产收购协议有关的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除上述说明外，发行人近三年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股份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股份公司章程（草案）》为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制度及机制，上述制度及机制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股东权利可依据《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股份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现行章程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股份公司目前下设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内审部、财务部、质量部、供应链管理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环保办公室、国际业务部、技术办公室、电缆仪器事业部、电力自动化事业部、SRD 事业部等生产经营和管理部门。股份公司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份公司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来，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近三年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任

职的情形；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对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徐丙垠、熊立新、李京、王敬华、贾明全、李峰、杨建平、宫士营、周友、赵义奎为股份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三）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近三年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近三年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徐丙垠、熊立新、李京、王敬华、贾明全、李峰、杨建平、宫士营、周友、赵义奎，未发生变化。

（四）目前，赵琰、张志勇、张忠权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赵琰为会计专业人士；股份公司已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真实、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张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等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相关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

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产品升级项目、基于 SRD 的智慧工厂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现代电气自动化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真实、合法、有效。

（三）股份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产品升级项目、基于 SRD 的智慧工厂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现代电气自动化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均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备案，真实、合法、有效。股份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二）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项目、基于 SRD 的工厂物联网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由股份公司实施，位于张店区房镇镇三赢路 16 号（股份公司原有厂区内），股份公司现持有鲁（2018）淄博市不动产权第 0029709《不动产权证书》，土地面积为 43,421.02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代电气自动化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由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科汇实施，位于红岛经济区高新区科韵路，青岛科汇现

时持有鲁（2016）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284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面积为 12,368.5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投资管理、土地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股份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两起环保行政处罚情况，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并全部整改到位，除上述情形外，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股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被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给予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发行人针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已予以了整改，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山东长运存在一起标的金额较大的已完结诉讼事项，上述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发行人已取得被告方山东长运名下相关不动产所有权，发行人与山东长运无其他业务或经济纠纷。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未来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

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六）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科汇投资、徐丙垠、山东高新投、深圳华信睿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科汇投资、实际控制人徐丙垠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根据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近三年来未有违反有关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并对股份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属性评价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

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股份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违法、违规行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李冬梅：

陶 涛：

2020年 6 月 23 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2020]海字第 077-1 号

中国·北京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0]海字第 077-1 号

致：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证券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2020]海字第 077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0]海字第 078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审核）[2020]513 号《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并结合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及要求，就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载明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部分

一、《问询函》1. 关于股东与新三板挂牌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4 年 8 月 4 日-2018 年 5 月 2 日在新三板挂牌。目前公司共 142 名股东，其中 17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公司部分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对公司采取出

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请发行人披露：（1）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对比情况；（2）准确披露“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中其他股东的数量。

请发行人说明：（1）列表说明公司所有的私募基金股东，认定部分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原因，所有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均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3）公司是否存在尚未清理完毕的对赌协议，如是，请补充披露；（4）新三板挂牌期间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相关事项是否均已整改完毕，目前是否具备充分有效的相关内控制度及其实际执行情况；（5）列表说明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是否构成实质性差异。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之 9、之 10 对三类股东事项、对赌协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说明公司所有的私募基金股东，认定部分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原因，所有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均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目前，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	科汇投资	28,323,315	36.0807	否
2	山东高新投	5,780,459	7.3636	是
3	深圳华信睿诚	4,130,000	5.2611	是
4	淄博高新投	2,780,300	3.5418	否
5	云南华信润城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0,000	3.3758	是
6	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0,000	2.0255	是
7	山东领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70,000	1.3631	是
8	深圳市麦哲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1.0191	是

9	淄博远诚知识产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0191	否
10	北京恒润长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恒图坤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1.0191	是
11	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0.8917	是
12	淄博新农基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380,000	0.4841	否
13	烟台真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8,000	0.3924	是
14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	21,000	0.0268	是
15	上海颐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127	否
16	北京瑞创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0.0127	否
17	淄博龙谷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00	0.0013	否
合计		50,154,074	63.8906	-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类型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山东高新投	SD3054	创业投资基金	2014-05-20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2240
2	深圳华信睿诚	SD3122	股权投资基金	2014-04-29	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8723
3	云南华信润城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0450	股权投资基金	2015-11-27	云南华信润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8021
4	山东领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K2216	创业投资基金	2016-09-30	山东多盈领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256
5	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5577	创业投资基金	2015-08-20	内蒙古融丰源创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1337
6	烟台真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CC797	股权投资基金	2018-03-16	北京融新源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771
7	烟台源创现代服务	SR9721	创业投资	2017-03-01	烟台源志力帆股权	P1033463

	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投资有限公司	
8	天津恒图坤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CB547	创业投资基金	2017-12-28	北京恒润长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5585
9	深圳市麦哲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	-	P1002495
10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	-	-	-	-	P1000393

发行人上述股东均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中科汇投资、淄博高新投、淄博远诚知识产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新农基作物科学有限公司、上海颐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瑞创咨询有限公司、淄博龙谷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属于非私募投资基金、非私募基金管理人。上述非自然人主体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亦不属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非自然人主体。因此，科汇投资、淄博高新投、淄博远诚知识产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新农基作物科学有限公司、上海颐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瑞创咨询有限公司、淄博龙谷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 142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17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 10 名股东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他 7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以自有资金持有发行人股份，自然人股东 125 名，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三）公司是否存在尚未清理完毕的对赌协议，如是，请补充披露；

发行人现有股东除享有《股份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权益、承担义务以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签署补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股份公司或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股份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赎权、业绩承诺、股份优先受让权、优先跟卖权、共同出售权、以及约定不同于或者严格于现有《股份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等）。发行人不存在尚未清理完毕的对赌协议。

（四）新三板挂牌期间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相关事项是否均已整改完毕，目前是否具备充分有效的相关内控制度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2014年8月至2016年11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科汇投资、实际控制人徐丙垠、科汇投资全资子公司飞雁先行及发行人参股公司元星电子发生关联资金往来，累计借方发生额 23,872.37 万元，贷方发生额 23,843.41 万元。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未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亦未以临时公告的形式予以披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也未予以披露。此外，发行人未能保持与控股股东科汇投资之间的独立性，存在为科汇投资代垫工资、代垫电费费用的情形。

2016年12月26日，发行人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董事会针对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等事项予以了整改。截至2016年9月7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余额已全部结清。截至2016年11月23日，发行人与元星电子的资金往来余额已全部结清。截至公告日（2016年12月26日），发行人已收到了相关方支付的资金往来利息。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相关事项均已整改完毕。

发行人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已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出管理制度》、《合同评审程序》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贯穿于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时充分考虑内部环境、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控制活动涵盖公司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投资融资管理、采购销售、信息披露等方面。发行人目前已具备充分有效的相关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

（五）列表说明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是否构成实质性差异；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示信息，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与其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内容之间存在的差异如下：

相关事项		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法律部分				
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科汇投资	历史沿革存在的瑕疵	挂牌期间未披露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其依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淄政字〔2014〕15 号文确认淄博科汇电气公司的设立、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等历史沿革的变动真实、有效，未造成国有、集体资产流失、被侵占或损害国有、集体职工利益的情形，并确认淄博科汇电气公司及改制后的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的历次投资真实、有效。	本次申报材料披露了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个别存在或同时存在未经股东会批准、未经评估、评估结果未经主管机关确认、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未及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未履行验资手续、设置集体股、预留股等不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针对科汇投资历史沿革存在的上述瑕疵，淄博市人民政府已重新出具了淄政字〔2020〕52 号文，确认科汇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注册资本变动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法律纠纷，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或被侵占、损害的情形，亦不存在侵害职工或员工利益的情形。科汇投资现有股权结构中自然人股东所持科汇投资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科汇投资现有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行为，亦不存在各种影响控股股权的约定或利益安排，各股东的出资来源合法，且具有作为科汇投资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次申报材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科汇投资的历史沿革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股权代持行为、最终股东超过二百人的	未披露	本次申报材料披露了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最终股东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及其清理、还原情况。	

情形及其清理、还原情况			
徐炳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未披露	本次申报新增徐炳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丙垠的一致行动人,徐炳文为徐丙垠的胞弟,其通过持有科汇投资9.62%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与徐丙垠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按照实际情况将徐炳文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关于科汇国际代持事项	未披露	本次申报材料披露了科汇国际的代持事项	按照实际情况予以了披露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履历	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等披露得较为简单	本次申报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进行了更为细化、完善的披露	按照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要求,对相应主体的工作经历细化、完善披露
关联方	关联方披露对象与本次申报文件不完全一致	本次申报新增关联方:源拓电气、源创电气、富澳电力	因发行人新增参股公司及关联方
行政处罚	不属于重大处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予以披露	2017年11月3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出具张环罚字[2017]第(4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3万元罚款并责令整改,发行人已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毕	依据谨慎原则,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申报材料中予以了披露
财务部分			
营业收入	《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2017年1-6月营业收入为8,475.19万元	2017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2,226.92万元,第二季度为5,901.33万元,上半年营业收入合计为8,128.25万元	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财务数据完善了跨期调整部分,差异较小
其他			
风险因素	主营业务依赖于电力行业投资的风险、市场竞争的风险、技术革新的风险、季节性风险、应收账款风险、核心团队人才流失及技术失密风险、区域性保护政策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的风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	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研发未达预期的风险、技术人才流失与技术泄密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市场波动风险、被阶段性限制投标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无法延续的风险、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发行失败风险、募集资金投资	按照科创板审核要求,本次申报文件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发行人的风险因素

	控制的风险	项目引致的风险	
主要产品	发行人产品主要分为以下三大类：电力电缆线路故障监测定位设备、配网自动化设备、开关磁阻电机驱动系统设备。其中电力电缆线路故障监测定位设备与配网自动化设备同属电力自动化范畴	发行人主营产品分为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开关磁阻电机驱动系统等两大板块。其中，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产品主要包括输电线路故障行波测距产品、电力系统同步时钟、配电网自动化产品、电力电缆故障探测与定位装置等四类产品	按照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要求，对发行人产品进行更为细致的分类
核心技术人员	徐丙垠、李京、王敬华、贾明全、李峰、周友、赵义奎、王俊江、熊立新、董言涛	徐丙垠、熊立新、李京、王敬华、贾明全、李峰、杨建平、宫士营、周友、赵义奎	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上述信息披露差异中，“科汇投资历史沿革存在的瑕疵”、“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最终股东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及其清理、还原情况”、“徐炳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科汇国际代持事项”构成实质性差异，其余差异则不构成实质性差异。

针对上述实质性差异事项，发行人、科汇投资已切实予以了规范整改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实质性差异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科汇投资历史沿革存在的瑕疵

（1）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个别存在或同时存在未经股东会批准、未及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未履行验资手续等事项已经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

2020年4月20日，科汇投资原工商登记机关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对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的相关事项予以确认。

2020年4月29日,科汇投资现工商登记机关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截至2020年4月29日,科汇投资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存在的未经评估、评估结果未经主管机关确认等事项已经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向淄博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张政发[2020]21号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的请示》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出具淄政字[2020]52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予以确认的批复》确认。

(3) 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设置集体股、预留股等事项已切实进行了清理,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根据科汇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科汇投资的财务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章程、章程修正案及本所律师对科汇投资相关股东的访谈、股权转让凭证、股权转让协议、缴款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徐丙垠及其一致行动人徐炳文出具的《承诺函》、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向淄博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张政发[2020]21号《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的请示》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出具淄政字[2020]52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予以确认的批复》,科汇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注册资本变动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法律纠纷,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或被侵占、损害的情形,亦不存在侵害职工或员工利益的情形,且徐丙垠及其一致行动人徐炳文已承诺若有主管部门、其他单位、个人对科汇投资的历次股权变动、注册资本变动提出异议或要求给予赔偿或补偿概由科汇投资的控股股东徐丙垠及其一致行动人徐炳文全额承担且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曾存在上述瑕疵不影响其合法有效存续且取得淄博市人民政府确认,已整改完毕且本次予以披露,上述事项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行为、最终股东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及其清理、还原情况

根据科汇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科汇投资的财务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章程、章程修正案及本所律师对科汇投资相关股东的访谈、股权转让凭证、股权转让协议、缴款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徐丙垠及其一致行动人徐炳文出具的《承诺函》、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向淄博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张政发[2020]21号《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的请示》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出具淄政字[2020]52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予以确认的批复》，科汇投资原股权结构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业已清理、清退、还原完毕，清理、清退股权代持的对价已结算完毕，科汇投资清理、清退、还原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侵害职工或员工利益的情形，科汇投资清理、清退、还原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法律纠纷。且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丙垠及其一致行动人徐炳文已出具承诺，承诺科汇投资历史上曾存在的清理、清退、还原代持股权若造成科汇投资、股份公司损失，概由徐丙垠、徐炳文承担且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业已清理、还原完毕，股份公司现有股权合法、清晰、完整，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变相持股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经定向发行、协议转让、做市转让导致股东人数增加的135名股东，鉴于全国股转系统为国务院批准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上述增加的135名股东不属于《证券法》第九条“（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在穿透核查股份公司股东人数时，上述135名股东予以了扣除。

除上述新增的135名股东外，穿透核查的股东为科汇投资、山东高新投、淄博高新投、考海龙、温亮及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因股权转让新增的2名自然人股东王晓蕾和李霞。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鲁国资收益字[2019]71号文，山东高新投为国有法人股东，淄博高新投为由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后，淄博高新投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应加注“CS”

标识,穿透核查各为1名股东,考海龙、温亮、王晓蕾、李霞4位为自然人股东。目前,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清理、还原后,其现有自然人股东为162名,且其股权合法、清晰、完整,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变相持股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扣除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经定向发行、协议转让、做市转让导致股东人数增加的135名股东外,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人数穿透至自然人为168名即科汇投资现有162名自然人股东加山东高新投、淄博高新投、考海龙、温亮、王晓蕾、李霞六名股东,不属于《证券法》第九条“(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3、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次申报材料将徐炳文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将科汇国际股权代持事项予以真实披露

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与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虽存在上述实质性差异,但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上述实质性差异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

综上,截至目前,针对上述实质性差异事项,发行人、科汇投资已切实予以了规范整改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上述实质性差异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因此,上述实质性差异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六)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的资料;
- 2、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 3、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问卷调查并取得发行人现有股东签署的尽职调查

问卷、签署的声明函；

4、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人员签署的声明或承诺；

5、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登录全国股转系统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与科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核对；

6、获取并复核了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65号）；

7、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余额已全部结清的银行凭证、入账凭证。取得发行人与元星电子的资金往来余额已全部结清的银行凭证、入账凭证。取得发行人已收到相关方支付的资金往来利息的银行凭证、入账凭证；

8、获取并复核了科汇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科汇投资的财务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章程、章程修正案及本所律师对科汇投资相关股东的访谈、股权转让凭证、股权转让协议、缴款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获取并复核了科汇投资的控股股东徐丙垠及其一致行动人徐炳文已出具的《承诺函》、科汇投资原工商登记机关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科汇投资现工商登记机关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向淄博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张政发[2020]21号《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的请示》、淄博市人民政府出具淄政字[2020]52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予以确认的批复》等文件；

9、取得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获取并复核了淄博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淄政字[2020]77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予以确认的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所有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3、发行人不存在尚未清理完毕的对赌协议；

4、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相关事项均已整改完毕，目前具备充分有效的相关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

5、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存在差异，“科汇投资历史沿革存在的瑕疵”、“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行为、最终股东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及其清理、还原情况”、“徐炳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科汇国际代持事项”构成实质性差异，截至目前，针对上述实质性差异事项，发行人、科汇投资已切实予以了规范整改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上述实质性差异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因此，上述实质性差异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问询函》2. 关于子公司

2.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淄博科汇、武汉科汇、济南科汇、青岛科汇及科汇国际。2019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净利润均为负。

请发行人说明：（1）按照具体产品说明各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业务定位和关系，公司有关生产线的分布情况；（2）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3）子公司主要业务、技术等情况，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所起的作用；（4）子公司普遍亏损的原因，济南科汇净资产为负的原因；（5）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内部控制是否规范有效。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具体产品说明各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业务定位和关系，公司有关生产线的分布情况；

发行人各子公司不存在生产业务，相关业务定位及与发行人业务关系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服务及业务定位	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生产线及生产线数量
淄博科汇	原有业务自 2010 年已并入发行人，发行人通过其进行少量销售	无实质经营活动，拟注销	无
济南科汇	铁路综合自动化主站相关产品的研发、销	协助发行人进行产品研发、销售服务	无

	售服务		
青岛科汇	低压配用电物联网的研发、销售，拟作为发行人的生产基地之一	协助发行人进行产品研发、销售服务，拟作为发行人的生产基地之一	无
武汉科汇	电力系统故障录波器的研发及销售服务、长江以南地区的市场拓展和售后服务	协助发行人进行产品研发、销售服务及部分区域市场拓展和售后服务	无
科汇国际	电缆故障测试仪、输电线路故障行波测距等产品销售	为发行人建立国际销售网络，为国际客户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	无

（二）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

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生产环节上下游关系，子公司围绕母公司及主营产品进行研发、销售和售后服务等。报告期内，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是母公司委托子公司开展研发服务、少量产品购销、母公司支付科汇国际销售推广费等。子公司因未有生产线，且各子公司间因各自业务定位不同，不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关系，各子公司间亦不存在内部交易的情形。母子公司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母公司委托子公司研发	206.93	452.83	576.41	490.57
其中：委托济南科汇	60.50	-	94.34	-
委托武汉科汇	64.63	264.15	245.28	268.87
委托青岛科汇	81.80	188.68	236.79	221.70
2、母公司对子公司的产品销售	78.68	103.11	19.58	1.16
其中：销售给淄博科汇	-	54.15	-	-
销售给武汉科汇	-	-	10.26	1.16
销售给青岛科汇	39.84	16.28	9.32	-
销售给科汇国际	38.84	32.68	-	-
3、子公司对母公司的产品销售	-	53.27	-	30.77
其中：青岛科汇对母公司的销售	-	53.27	-	30.77
4、母公司支付科汇国际的销售推广费	75.32	138.39	-	-
5、子公司委托母公司研发	29.17	-	-	-
其中：青岛科汇委托母公司	29.17	-	-	-

6、母子公司的其他零星交易	-	-	1.72	-
---------------	---	---	------	---

1、报告期内，主要是母公司委托子公司开展研发活动，2020 年 1-6 月也存在子公司委托母公司研发的情形，金额较小。根据研发人员的专业特征，由母公司与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根据受托公司承担项目的技术难度和时间确定合同金额。

2、报告期内，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存在少量产品采购与销售（青岛科汇无生产，对母公司的销售系外购产品），金额较少。母公司与国内子公司的交易价格为最终对外售价的一定比例确定，通常为 70%至 90%之间；母公司向科汇国际销售产品，目前按照稍高于成本的价格进行销售，以支持海外业务的开展。

3、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母公司向科汇国际支付了销售推广费 138.39 万元、75.32 万元，系科汇国际相关人员逐步开拓国际市场后，后续形成母公司对外国客户的直接销售，因此母公司与科汇国际协商，承担了科汇国际开展相应业务的市场推广相关的人员工资、差旅费、展会费等。

综上，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存在少量购销、不存在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交易金额较小，交易次数少，不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内部交易定价合理。

（三）子公司主要业务、技术等情况，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所起的作用；

发行人子公司主要业务、技术等情况、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所起的作用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拥有的技术（专利/非专利技术）	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所起的作用
淄博科汇	原有业务自 2010 年已并入发行人，发行人通过其进行少量销售	无	拟注销
济南科汇	铁路综合自动化主站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服务	实时监控软件产品处理技术	为发行人的铁路电力实时监控主站系统和智能工厂实时监控系统提供系统开发和技术支持。负责发行人软件产品研发和销售服务
青岛科汇	低压配用电物联网的研发、销售，拟作为发行人的生产基地之一	①一种采用光纤传输模拟信号的电子式电流互感器（专利号 2014103788505）；②一种利用光纤传输模拟电信号的方法及装置（专利号 201410378964X）；③一种直接输电系统中接地极线路的	①和②在发行人的架空线故障指示器内采用，③和④在发行人主要产品单相接地故障监测装置和架空线型故障指示器内采用；负责提供技术服务和配用电物联网产品的研发，以及研发产品的销售服务

		故障测距系统（专利号 2018221561743）；④一种避免单相接地故障影响的相间取电装置（专利号 2019212727104）	
武汉科汇	电力系统故障录波器的研发及销售服务	电力线路故障录波采集和处理技术（通用）	利用电力线路故障录波采集和处理技术，为发行人提供电力系统故障录波器产品的研发、销售服务及部分区域市场拓展和售后服务
科汇国际	电缆故障测试仪、输电线路故障行波测距等产品销售	一种专用的低压电缆故障检测技术	为发行人建立国际销售网络，为国际客户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

（四）子公司普遍亏损的原因，济南科汇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1、子公司普遍亏损的原因

报告期内，子公司均为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但亏损金额均不大，与子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定位有关。

发行人目前以母公司作为主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体，除淄博科汇无实质经营活动外，其余国内子公司作为人才引进的平台，主要定位于研发、销售服务，因此基本无销售收入。

发行人在开拓国内市场的同时，将国际化作为发展目标之一，科汇国际成为公司对外的窗口。科汇国际运营时间较短，市场仍处于拓展中，因此目前销售产生的利润尚不能覆盖运营成本，处于亏损状态。

总体上，子公司目前拥有的员工人数较少，年成本支出相对较低，亏损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入，青岛科汇的生产基地建成后，未来将成为除母公司外的另一个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重要主体；济南科汇、武汉科汇将主要作为研发主体存在，为不断完善发行人产品技术和性能作出贡献，并为发行人销售服务；科汇国际将在母公司统一管理和支持下，继续开拓国际市场，为发行人实现“做具备国际竞争力的电气自动化产品供应商”的战略目标做出贡献。

2、济南科汇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济南科汇净资产为-199.53 万元。由于济南科汇成

立于 2003 年，时间较早，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仅 300 万元，是发行人境内注册资本最少的子公司。作为发行人研发和销售服务的基地，济南科汇长期以来因人员费用、房产折旧等原因导致持续亏损，故出现目前净资产为负的情形。

济南科汇位于济南市高新区软件园，其研发及办公场地为自建房产，实际的市场价值较大，高于其账面价值。

（五）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内部控制是否规范有效；

发行人拥有一家境外子公司即科汇国际，科汇国际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其现时持有英国股份制公司注册办公室颁发的注册编号为 10283200 的注册证书，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为 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发行股本 1,000,001 英镑，发行人现时持有科汇国际 100%的股权。

科汇国际作为科汇股份的全资境外子公司，参照公司的《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具体如下：

- 1、在科汇国际的公司治理层面，其设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由母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聘任；
- 2、在经营方面，科汇股份每年初制定科汇国际的年度预算，科汇国际制定年度销售计划报母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财务部备案。同时，科汇国际需要就上一年度经营情况总结向母公司汇报。此外，科汇国际会根据业务进展情况，不定期的向科汇股份汇报经营情况；
- 3、在财务管理方面，科汇国际每月会将费用及资金支出流水情况上报科汇股份，科汇股份按照预算检查科汇国际费用支出；
- 4、在员工聘任方面，主要由科汇国际执行董事在全年费用预算范围内决定，聘任后由母公司人事部门备案。

科汇国际虽依据英国法律独立自主经营，但其作为发行人的子公司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科汇国际除遵守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制度》外，在经理层聘任、员工聘用、经营计划或安排、重大财务或经营支出、利润分配等方面须履行发行人内部的核签、报备程序，接受发行人的指导、监督。另外，科汇国际经营规模不大，人数较少。因此，发行人能够对境外子公司科汇国际实施控制，对境外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有效。

（六）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获取并复核淄博科汇、武汉科汇、济南科汇、青岛科汇的工商档案资料；
- 2、获取并复核发行人出具的淄博科汇、武汉科汇、济南科汇、青岛科汇、科汇国际关于按照具体产品说明各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业务定位和关系，公司有关生产线的分布情况的说明。核查发行人生产线情况，子公司业务定位情况是否与实际业务一致；
- 3、抽查报告期内淄博科汇、武汉科汇、济南科汇、青岛科汇、科汇国际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交易开具的发票等原始凭证，核查发行人与子公司内部交易真实性、准确性；
- 4、获取并复核报告期内淄博科汇、武汉科汇、济南科汇、青岛科汇、科汇国际与科汇股份发生交易的列示说明、定价情况，评估定价是否合理；
- 5、获取并复核发行人出具的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的说明。根据实际业务分析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关系；
- 6、获取并复核发行人出具的淄博科汇、武汉科汇、济南科汇、青岛科汇、科汇国际的主要业务、技术等情况，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所起的作用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对子公司在主营业务中所起的作用与实际交易是否一致；
- 7、获取并复核报告期内淄博科汇、武汉科汇、济南科汇、青岛科汇、科汇国际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
- 8、获取并复核发行人出具关于子公司普遍亏损的原因，济南科汇净资产为负的原因的说明。分析子公司普遍亏损的原因；
- 9、获取并复核英国《法律意见书》；
- 10、对科汇国际执行董事 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进行视频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
- 11、获取并复核科汇国际的登记资料及翻译件、董事人员的身份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人员前往科汇国际机票信息、出入境信息凭证、科汇国际重大事项的内部核签程序文件；
- 12、获取并复核发行人制定的《子公司管理制度》、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财务部、人事部备案文件等内部控制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各子公司不存在生产业务，主要为母公司提供研发、技术支持、

销售服务等，目前发行人各产品生产线均在发行人本部；

2、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生产环节上下游关系，子公司围绕母公司及主营产品进行研发、销售服务；子公司因未有生产线，且各子公司间因各自业务定位不同，不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关系，各子公司间亦不存在内部交易的情形。发行人母子公司间的交易金额较小，交易次数少，不存在频繁内部交易的情形，内部交易定价合理；

3、目前子公司主要为母公司提供研发、技术支持、销售服务等，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直接贡献较小；

4、报告期内，子公司均为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但亏损金额均不大，与子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定位有关。子公司目前拥有的员工人数较少，年成本支出相对较低，亏损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由于济南科汇成立时间较早，注册资本 300 万元，作为发行人研发和销售服务的基地，因人员费用、房产折旧等原因导致持续亏损，故出现净资产为负的情形；

5、发行人能够对境外子公司科汇国际实施控制，对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有效。

三、《问询函》2.2 科汇国际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科汇国际为依据英国《2006 年公司法》在英国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注册的一家私人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英国籍自然人 Roger Celia，其认购科汇国际 1 股、面值为 1 英镑的普通股并缴足。2017 年 7 月 31 日，Roger Celia 与英国籍自然人 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签订转让文书，Roger Celia 将其所持科汇国际发行的 1 股股份转让予英国籍自然人 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2017 年-2019 年期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三者之间就科汇国际股权存在多次股权转让，并签有多个《委托持股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1）Roger Celia、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的简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上述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历次《委托持股协议》的主要内容，委托持股的原因；（3）投资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发改、商务及外汇核准或备案程序，相关境外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Roger Celia、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的简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Roger Celia、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的简历

(1) Roger Celia (护照号码 50519****)：男，英国籍，无中国永久居留权，1970 年获得了英格兰和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的会员资格以及英国特许税务师公会的会员资格，就职于伦敦和莱斯特的国际特许会计师事务所，2002 年至今，为赫特福德一家特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2) 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护照号码 51755****)：男，英国籍，出生于 1960 年 3 月 25 日，无中国永久居留权，1981 年毕业于诺丁汉大学，电气电子工程学士学位，1999 年毕业于开放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MBA)。1983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 GEC ALSTHOM / ALSTOM T&D；2000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奥米克龙电子公司；拥有近 40 年电力行业从业经验，包括 30 多年资本货物销售与营销经验。2017 年 7 月至今，为科汇国际的执行董事。

2、Roger Celia、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 Roger Celia、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签署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科汇投资、实际控制人徐丙垠签署的声明函，除 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为科汇国际的执行董事外，Roger Celia、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上述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历次《委托持股协议》的主要内容，委托持股的原因。

1、科汇国际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科汇国际为依据英国《2006 年公司法》在英国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注册的一家私人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英国籍自然人 Roger Celia，其认购科汇国际 1 股、面值为 1 英镑的普通股并缴足。

2017年7月31日，Roger Celia 与英国籍自然人 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签订转让文书，Roger Celia 将其所持科汇国际发行的1股股份转让予英国籍自然人 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2017年12月4日，发行人与 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签署《委托持股协议》，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将其所持科汇国际发行的1股股份转让予发行人，但 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仍为科汇国际发行股份的持有人在科汇国际账簿和法定登记册上登记，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按照发行人的指示对科汇国际行事。

2018年12月14日，发行人与 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签订《委托持股协议》，发行人将其实际所持科汇国际发行的1股股份转让予徐丙垠，并终止2017年12月4日发行人与 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根据2018年12月14日的股权转让表，证明 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将其所持科汇国际发行的1股股份转让予徐丙垠。

2019年3月18日，发行人与徐丙垠签署《委托持股协议》，徐丙垠将其所持科汇国际发行的1股股份转让予发行人。根据2019年3月18日的股权转让表，证明徐丙垠将其所持科汇国际发行的1股股份转让予发行人。

2019年9月19日，科汇国际向发行人发行100万股，每股1英镑，发行完成后，科汇国际发行股本为1,000,001股股份。

2、Roger Celia 将其所持科汇国际股权转让予 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并由 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代发行人持有科汇国际股权，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委托持股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原因

基于 Roger Celia 与发行人董事长徐丙垠相识，并便于尽快设立科汇国际，由 Roger Celia 先行设立。科汇国际设立后，发行人寻求到职业经理人 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因此，Roger Celia 与 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签订了转让文书，由 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受让股份。

2017年12月4日，发行人与 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确认，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以 1 英镑受让 Roger Celia 持有科汇国际 1 股股权，占科汇国际总股本的 100%。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已向 Roger Celia 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款，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真实持有科汇国际 100% 股权；双方确认，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以 1 英镑将其持有的科汇国际 1 股股权（占科汇国际总股本的 100%）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已向 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款，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科汇国际 100% 股权。为便于登记手续的办理，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将其持有的科汇国际 100%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后，该股权仍然登记在 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名下，即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开始，由 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代发行人持有科汇国际 1 股股权，占科汇国际总股本的 100%。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与 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签署《委托持股解除协议》，约定 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徐丙垠，解除双方的委托持股关系，并配合发行人完成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代发行人持有的原因为发行人相关人员往来英国不便，且签署相关文件繁琐，为便于科汇国际的登记注册，因此发行人决定由 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代发行人持有。

3、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将其代持的科汇国际股权转让予徐丙垠并由徐丙垠代发行人持有科汇国际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委托持股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原因

为便于签署科汇国际相关登记文件，发行人决定暂由徐丙垠代发行人持有科汇国际的股权。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与徐丙垠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为：发行人确认，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名下持有的科汇国际 100% 的股权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为代发行人所有；双方一致同意，发行人要求 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将其代发行人持有的科汇国际 100% 的股权在公司登记中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登记在徐丙垠名下，即将委托持股人由 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变更为徐丙垠；双方一致确认，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徐丙垠名下持有的科汇国际 1 英镑股权（占科汇国际总股本的 100%）实际持有人为发行人，即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开始，

由徐丙垠代发行人持有科汇国际 1 元股权，占总科汇国际总股本的 100%。

为规范对外投资，2019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徐丙垠签署《委托持股解除协议》，徐丙垠将其所持科汇国际发行的 1 股股份转让予发行人，徐丙垠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解除双方的委托持股关系，并配合发行人完成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科汇国际按照英国法律向发行人发行 100 万英镑的股份。目前，发行人持有科汇国际 1,000,001 英镑的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股份质押或行使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形。除 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为科汇国际的执行董事外，发行人与 Roger Celia、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就科汇国际股权事项，发行人与 Roger Celia、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徐丙垠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三）投资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发改、商务及外汇核准或备案程序，相关境外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投资境外子公司科汇国际已取得山东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170021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或备案文号为鲁境外投资[2017]N00210 号）并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鲁发改外资备[2020]73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对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进行了登记。2019 年 9 月 19 日，科汇国际向发行人发行 100 万股，每股 1 英镑，发行完成后，科汇国际发行股本为 1,000,001 股股份。发行人投资科汇国际的 100 万英镑已实缴完毕。依据境外子公司的英国《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的相关境外经营合法合规。

综上，投资境外子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发改、商务及外汇核准或备案程序，相关境外经营合法合规。

（四）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获取并复核了科汇国际的登记资料及翻译件、获取并复核了英国《法律意见书》；

- 2、获取并复核了 Roger Celia、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及翻译件；
- 3、获取并复核了 Roger Celia、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签署的确认函；
- 4、对科汇国际执行董事 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进行视频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
- 5、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确认函及说明；
- 6、获取并复核了科汇国际历次股权转让相关文件、委托持股的《委托持股协议》及《委托持股解除协议》；
- 7、获取并复核了发改、商务及外汇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除 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为科汇国际的执行董事外，Roger Celia、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2、发行人持有科汇国际 1,000,001 英镑的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股份质押或行使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形。除 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为科汇国际的执行董事外，发行人与 Roger Celia、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 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就科汇国际股权事项，发行人与 Roger Celia、William Arthur Frank Kibart、徐丙垠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 3、发行人投资境外子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发改、商务及外汇核准或备案程序，相关境外经营合法合规。

四、《问询函》2.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两家参股公司元星电子、富澳电力，发行人分别持股 28.99%、15.75%。元星电子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富澳电力主要从事互感器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两家参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安虎。淄博创升、ANASIA INC 分别持有元星电子 56.52%、14.49%的股权。元星电子、赵洪山、王永平、王玮、周洪涛分别持有富澳电力 55.00%、17.10%、6.75%、4.50%、0.90%的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元星电子、富澳电力存在关联交易。“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部分披露，公司持有富澳电力 35.000%的股权。根据公开资料，李安虎关联 9 家企业，多家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类似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持有富澳电力的实际股权比例，“发行人基本情况”部分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部分披露的相关股权信息不一致

的原因，对富澳电力是否有重大影响，是否应按权益法核算；（2）参股元星电子、富澳电力的背景及原因，元星电子、富澳电力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与发行人互为上下游关系；（3）ANASIA INC 的基本情况，赵洪山、王永平、王玮、周洪涛的简历及其对外投资情况；（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元星电子、富澳电力、淄博创升、ANASIA INC、前述参股公司自然人股东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及业务往来，相关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李安虎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持有富澳电力的实际股权比例，“发行人基本情况”部分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部分披露的相关股权信息不一致的原因，对富澳电力是否有重大影响，是否应按权益法核算；

1、发行人持有富澳电力的股权比例及披露的股权信息不一致的原因

关于发行人持有富澳电力的股权比例，“发行人基本情况”部分披露的截止日为《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部分披露的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因此导致披露的相关股权信息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富澳电力35%的股权，富澳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洪山	336.60	37.4%
2	科汇股份	315.00	35%
3	徐建国	135.00	15%
4	王玮	90.00	10%
5	周洪涛	18.00	2%
6	田志华	5.40	0.6%
合计		900.00	100%

2019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以现金385万对富澳电力进行增资,上述增资款项于2039年6月16日之前缴齐。2020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富澳电力385万出资的认缴权无偿转让给元星电子。因上述增资及认缴权转让事项导致发行人持有富澳电力的股权降至15.7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澳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元星电子	1,100.00	55.00%
2	赵洪山	342.00	17.10%
3	科汇股份	315.00	15.75%
4	王永平	135.00	6.75%
5	王玮	90.00	4.50%
6	周洪涛	18.00	0.90%
合计		2,000.00	100.00%

2、发行人对富澳电力是否有重大影响,是否应按权益法核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富澳电力15.75%的股权,向富澳电力委派一名副总经理分管销售,负责销售政策的制定、人员及区域安排、业绩考核等,因此,发行人对富澳电力具有重大影响并按权益法核算。

(二) 参股元星电子、富澳电力的背景及原因,元星电子、富澳电力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与发行人互为上下游关系;

参股公司名称	参股原因、背景	主要从事的业务	主要产品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元星电子	1996年,发行人开始研发电力系统配电自动化监控器FTU,该产品的主要元器件之一微型电流/电压互感器,当时国内供应商较少,发行人多从国外采购,采购成本高,为降低采购成本且当时上述元器件有较好的市场空间。因此,发行人参股元星电子,目前持有元星电子28.986%的股权	主要从事小功率电量转换和隔离传感器(微型电流电压互感器、开口式电流互感器、霍尔传感器)、电子式互感器、故障指示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微型电流互感器/传感器、微型电压互感器/传感器、霍尔传感器、罗氏线圈	为发行人上游供应商之一。发行人通过比价方式向元星电子采购微型电流/电压互感器,主要用于发行人的输电线路故障行波测距装置、配电网自动化装置
富澳电力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需采购电压互	从事0.5kV~35kV全	0.5kV~35kV	为发行人上游供应商

感器、电流互感器，富澳电力为发行人所在地的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专业制造商之一，且为发行人开展一二次融合设备业务提供支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因此，发行人于 2019 年参股投资富澳电力，目前持有富澳电力 15.75% 的股权	系列户内、户外，干式、油浸式电流、电压及组合互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全系列户内、户外，干式、油浸式电流、电压及组合互感器	之一。发行人通过比价方式向富澳电力采购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主要用于发行人的输电线路故障行波测距装置、配电网自动化装置
--	------------------------------------	----------------------------	--

综上，元星电子、富澳电力主要从事微型电流/电压互感器、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系统、开关磁阻电机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元星电子、富澳电力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元星电子、富澳电力为发行人上游供应商之一，元星电子、富澳电力与发行人不互为上下游关系。

（三）ANASIA INC 的基本情况，赵洪山、王永平、王玮、周洪涛的简历及其对外投资情况；

1、ANASIA INC. 的基本情况为：1998 年于美国成立，主要从事金融咨询以及房地产经纪。现有股东两名，分别为美国公民李安龙、富戡，两人是夫妻关系，各持股 50%。除参股元星电子外，ANASIA INC. 无其他对外投资。

2、自然人赵洪山、王永平、王玮、周洪涛的简历及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自然人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简历	对外投资企业及持股比例、兼职情况
赵洪山	1965/4/14	男	1987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本科学历，工业自动化专业。1987 年 7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山东淄博互感器厂任质检科科长，工程师；1996 年 5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淄博计保互感器研究所副所长，高级工程师；2003 年 5 月至今，任富澳电力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无
王永平	1966/6/20	男	1988 年 7 月毕业于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学士学位，无线电专业。198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淄博牵引电机公司电气工程师；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淄博汇海电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淄博齐泰电气有限公司电气部经理；2004 年 1 月至今，任元星电子研发中心经理	持有山东安亚电子有限公司 11.6% 的股权；任临沂创升电子有限公司经理；任山东安澜电子有限公司经理；任元星电子监事
王玮	1983/5/13	男	2004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大学，硕士学历，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2004 年 7 月至今，在山东理工大学任教，现为副教授	持有科汇投资 0.25% 的股权

周洪涛	1967/2/19	男	1986年7月毕业于安徽工学院，大专学历，物资管理工程专业。1986年7月至1994年11月，任济南变压器厂供应处副处长；1994年11月至1996年6月，任济南金华变压器厂供应科长；1996年7月至2002年5月，任济南宏智电力仪表有限公司经理；2002年5月至今，任富澳电力副总经理	无
-----	-----------	---	---	---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元星电子、富澳电力、淄博创升、ANASIA INC、前述参股公司自然人股东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及业务往来，相关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报告期发行人与前述参股公司及自然人股东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及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元星电子、富澳电力采购微型电流互感器/传感器、微型电压互感器/传感器、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外，与元星电子、富澳电力、淄博创升、ANASIA INC、前述参股公司自然人股东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及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元星电子、富澳电力发生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元星电子	采购微型电流互感器/传感器、微型电压互感器/传感器	899,558.51	1,486,456.27	1,289,772.92	1,026,213.72
富澳电力	采购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	67,876.10	588,690.56	67,334.51	238,905.98

2、相关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发行人与元星电子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元星电子是发行人所在区域微型电流/电压互感器行业主要的生产厂家，供应南瑞继保、东方电子、积成电子等国内主要电力设备制造企业。发行人输电线路故障行波测距产品、配电网自动化产品等均有交直流采样功能，需要用到微型电流互感器/传感器、微型电压互感器/传感器等元器件。

对微型电流/电压互感器类原材料的采购，发行人对外部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报价进行比价，结合价格、品质、交期、合作程度、距离等因素确认最终供应商。发行人与元星电子同处淄博市张店区，相比于其他外地区供应商，元星电子产品质量稳定，供货及时、成本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元星电子的交易均在参考同期市场价格水平的基础上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后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报告期内，元星电子向发行人及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产品	对发行人销售金额	对发行人销售单价	对其他主要客户销售单价	差异率
2017 年	电压互感器输入 120v-450v 输出 7.07v-8v	1,026,213.72	9.61	10.05	-4.58%
	保护互感器输入 2a-100a 输出 7.07v		9.40	9.41	-0.11%
2018 年	电压互感器输入 120v-450v 输出 7.07v-8v	1,289,772.92	11.13	11.21	-0.72%
	保护互感器输入 2a-100a 输出 7.07v		10.63	10.78	-1.41%
2019 年	电压互感器输入 120v-450v 输出 7.07v-8v	1,486,456.27	11.44	12.07	-5.51%
	保护互感器输入 2a-100a 输出 7.07v		11.44	12.07	-5.51%
	保护互感器输入 2a-100a 输出 7.07v		10.49	11.21	-6.86%
2020 年 1-6 月	隔离放大器	899,558.51	257.52	265.5	-3.10%
	罗氏线圈线径 20-50		46.46	48.68	-4.78%
	保护互感器输入 2a-100a 输出 7.07v		10.97	11.5	-4.83%
	电压互感器输入 120v-450v 输出 7.07v-8v		11.41	11.5	-0.79%
	开合式 ct		148.03	152.21	-2.8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元星电子对公司的销售单价与对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元星电子的交易存在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2）发行人与富澳电力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因对一二次设备融合要求及配电网自动化业务发展的需要，需采购电压互感器用于产品集成。富澳电力是发行人所在区域电力互感器行业主要的生

产厂家，供应山东鲁能泰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山东泰开电控有限公司、山东泰开电力电子有限公司等规模电力设备制造企业。

对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等原材料的采购，发行人对外部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报价进行比价，结合价格、品质、交期、合作程度、距离等因素确认最终供应商。发行人与富澳电力同处淄博市，相比于其他外地区供应商，富澳电力产品质量稳定，供货及时、成本较低。

2017年、2018年，富澳电力提供给发行人的产品为非标定制化产品，其销售给发行人的产品毛利率在29.63%-35.27%之间，在合理区间范围之内。2019年、2020年1-6月，发行人向富澳电力采购户外电压互感器，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可比供应商比价），且同类交易存在独立第三方供应商，交易定价公允，与可比供应商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型号	数量	单价	非关联方单价	差异率
2019年	户外电压互感器-JDZW2-10R	456	1,150.44	1,150.00	0.04%
2020年1-6月	户外电压互感器-JDZW2-10R	59	1,150.44	1,150.00	0.04%

由上表可知，2019年、2020年1-6月发行人向富澳电力采购的单价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富澳电力的交易存在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李安虎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李安虎的简介

李安虎：男，汉族，出生于1965年10月10日，中国国籍，淄博市博山区人，身份证号码为3709021965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毕业于山东矿业学院大学，硕士学历，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1988年至1999年，任淄博市张店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员；1993年至1998年，任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1998年至1999年，任淄博天润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9年3月至今，任元星电子董事长兼总经理。

2、发行人与李安虎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李安虎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及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投资、兼职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任职职务	投资、兼职企业从事的主要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和业务关系
淄博创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 万	56.6%	执行董事兼经理	研发、生产、销售磁性材料	无
淄博威特电气有限公司	1,000 万	10.00%	董事	研发、生产、销售电力工业仪器仪表器及自动化设备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销售路径仪等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37.33 万、66.17 万、222.24 万和 137.29 万；2017 年向发行人采购电缆仪器成品，金额约 28 万，此后无其他采购
科汇投资	2,000 万	1.01%	无	以自有资产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
山东安亚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1,200 万	淄博创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25%的股权	执行董事	研发、生产、销售电力自动化产品	无
元星电子	5,000 万	淄博创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56.5220%的股权	董事长、总经理	小功率电量转换和隔离传感器（微型电流电压互感器、开口式电流互感器、霍尔传感器）、电子式互感器、故障指示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采购微型电流互感器/传感器、微型电压互感器/传感器
富澳电力	2,000 万	元星电子持有	执行董事	从事 0.5kV~35kV 全系	向发行人供应 10KV、

		55.00%的股权		列户内、户外，干式、油浸式电流、电压及组合互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5KV 互感器、传感器
临沂创升电子有限公司	1,700 万	山东元星持有 100.00%的股权	执行董事	研发、生产、销售微型互感器及传感器	无
山东安澜电子有限公司	2,000 万	山东元星持有 100.00%的股权	执行董事	研发、生产、销售微型互感器及传感器	无
临沂元星电子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注销)	500 万	山东元星持有 100.00%的股权	执行董事	研发、生产、销售微型互感器及传感器	无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与李安虎控制的企业元星电子、富澳电力及其投资的公司淄博威特电气有限公司存在交易外，发行人与李安虎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及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获取并复核了富澳电力、元星电子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 2、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元星电子、富澳电力相关事项的说明；
- 3、获取并复核了 ANASIA INC 登记资料及登记资料翻译件；
- 4、获取并复核了赵洪山、王永平、王玮、周洪涛身份证复印件、简历；
-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赵洪山、王永平、王玮、周洪涛对外投资、兼职情况；
- 6、获取并复核 ANASIA INC、赵洪山、王永平、王玮、周洪涛对外投资、兼职情况确认函；
-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元星电子、富澳电力其他股东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由元星电子、富澳电力其他股东出具确认函；
- 8、获取并复核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单，获取并复核了元星电子、富澳电力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单；
- 9、获取并复核了元星电子、富澳电力其他股东出具的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 10、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元星电子、富澳电力的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
- 11、通过走访元星电子、富澳电子，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了解相关交易定价的依据，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行业惯常定价方式等；
- 12、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明细账、采购台账等，将关联交易产品的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作对比，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13、通过查阅发行人关联采购产品的毛利率等文件，以及与关联供应商的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1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李安虎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
- 15、对李安虎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
- 16、获取并复核了李安虎出具的相关事项的确认函、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单；
- 17、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与李安虎相关事项的声明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关于发行人持有富澳电力的股权比例，“发行人基本情况”部分披露的截止日为《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部分披露的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因此导致披露的相关股权信息不一致。发行人对富澳电力有重大影响，应按权益法核算；
- 2、元星电子、富澳电力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元星电子、富澳电力为发行人上游供应商之一，元星电子、富澳电力与发行人不互为上下游关系；
- 3、ANASIA INC 的基本情况，赵洪山、王永平、王玮、周洪涛的简历及其对外投资情况的信息披露内容，符合实际情况；
- 4、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元星电子、富澳电力采购微型电流互感器/传感器、微型电压互感器/传感器、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等原材料外，与元星电子、富澳电力、淄博创升、ANASIA INC、前述参股公司自然人股东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及业务往来。发行人与元星电子、富澳电力的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
- 5、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与李安虎控制的企业元星电子、富澳电力及其投资的公司淄博威特电气有限公司存在交易外，发行人与李安虎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问询函》3.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科汇投资始建于 1991 年 4 月 2 日，原名为淄博科汇电力仪器研究所（以下简称“科汇研究所”）。1991 年 9 月 16 日，科汇研究所与张店区轻工化学研究所共同成立淄博市张店区电子电器公司（以下简称“张店电子电器公司”），1993 年 4 月，在科汇研究所、张店电子电器公司基础上设立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1998 年 9 月 16 日，经山东省体改委核发鲁体改函字[1998]74 号文批准，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并发起设立为“山东科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 3 日，山东科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控股股东科汇投资的历史沿革中，自 1998 年 10 月起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并导致科汇股份历史上穿透至自然人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因年代久远、档案遗失个别存在或同时存在未经股东会批准、未经评估、评估结果未经主管机关确认、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未及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未履行验资手续、设置集体股、预留股等不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性质，是否存在国有股权或集体股权，国资或集体股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上述历史沿革瑕疵是否均已整改完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目前是否具备充分有效的相关内控制度。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性质，是否存在国有股权或集体股权，国资或集体股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始建于 1993 年 10 月 15 日，原企业名称为“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为淄博科汇电气公司（现发行人控股股东科汇投资的前身）与英国 Hathaway 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设立时，淄博科汇电气公司持有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淄博科汇电气公司为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设立时，淄博科汇电气公司（现发行人控股股东科汇投资的前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店区轻工化学研究所	300,000	32.41%

2	张店区技术开发中心	146,400	15.82%
3	淄博通用电器研究所	127,500	13.77%
4	徐丙垠	128,300	13.86%
5	徐丙垠、刘全亮等 52 名职工	223,400	24.14%
小计		925,600	100%

注：张店区轻工化学研究所、张店区技术开发中心当时为全民事业单位、淄博通用电器研究所为民办集体企业。

依据淄博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的淄科字[1993]66号《关于同意成立淄博科汇电气公司的批复》，淄博科汇电气公司的主管部门为淄博市张店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业务上接受淄博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管理与指导。

淄博科汇电气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当时存在集体股权、国有股权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前身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设立时亦存在集体股权、国有股权的情形。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的设立未取得其当时上级主管部门淄博市张店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同意，亦未办理集体股权、国有股权的产权登记或报备事项。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设立时虽存在上述国资、集体股相关程序瑕疵，但发行人前身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设立时已经淄博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淄经贸外资准字（1993）377号文批准，且相关主管部门未就上述瑕疵事项给予发行人行政处罚，因此，上述程序瑕疵不构成发行人前身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的实质性障碍。

（二）上述历史沿革瑕疵是否均已整改完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发行人前身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的程序瑕疵是否整改完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020年8月24日，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出具张政发[2020]36号《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的请示》，对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的国资或集体股相关程序瑕疵予以确认如下“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历次股权变动未有相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个人对此提出异议，未有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亦未发生过任何法律纠纷。因控股股东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存在集体股

权或国有股权的情形而导致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中存在相关程序瑕疵，但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造成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或被侵占、损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职工利益或员工利益的情形。因此，上述事项对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有效存续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法有效存续的市场主体”。

2020年8月31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出具淄政字[2020]77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予以确认的批复》，批复如下：“你区《关于确认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的请示》（张政发[2020]36号）收悉。经研究，现对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予以确认。若因此产生纠纷，由你区负责协调解决”，发行人上述历史沿革瑕疵已取得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淄博市人民政府确认，确认发行人的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造成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或被侵占、损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职工利益或员工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中，山东高新投为国有股东，淄博高新投为由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2019年8月1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鲁国资收益字[2019]71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确认：山东高新投为国有股东，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后，山东省高新投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应加注“SS”标识；淄博高新投为由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后，淄博高新投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应加注“CS”标识。

发行人前身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的程序瑕疵取得了淄博市人民政府确认，已整改完毕，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控股股东科汇投资历史沿革瑕疵是否均已整改完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科汇投资始建于1991年4月2日，原名为淄博科汇电力仪器研究所（以下简称“科汇研究所”）。1991年9月16日，经淄博市计划委员会淄计工（1991）337号文批准，科汇研究所与张店区轻工化学研究所共同成立淄博市张店区电子

电器公司（以下简称“张店电子电器公司”），1993年4月，在科汇研究所、张店电子电器公司基础上设立淄博科汇电气公司。1998年3月6日，淄博科汇电气公司变更为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1998年9月16日，经山东省体改委核发鲁体改函字[1998]74号文批准，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并发起设立为“山东科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9月3日，山东科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科汇投资现时持有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0267106023U的《营业执照》。

（1）科汇投资存在的历史沿革瑕疵

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因年代久远、档案遗失个别存在或同时存在未经股东会批准、未经评估、评估结果未经主管机关确认、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未及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未履行验资手续、设置集体股、预留股等不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科汇投资存在的上述历史沿革瑕疵整改、规范情况

①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个别存在或同时存在未经股东会批准、未及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未履行验资手续等事项已经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

2020年4月20日，科汇投资原工商登记机关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对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的相关事项予以了确认。

2020年4月29日，科汇投资现工商登记机关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截至2020年4月29日，科汇投资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②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存在的未经评估、评估结果未经主管机关确认等事项已经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向淄博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张政发[2020]21号《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的请示》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出具淄政字[2020]52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予以确认的批复》确认。

③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设置集体股、预留股等事项已切实进行了清理，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根据科汇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科汇投资的财务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章程、章程修正案及本所律师对科汇投资相关股东的访谈、股权转让凭证、股权转让协议、缴款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徐丙垠及其一致行动人徐炳文出具的《承诺函》、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向淄博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张政发[2020]21号《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的请示》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出具淄政字[2020]52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予以确认的批复》，科汇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注册资本变动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法律纠纷，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或被侵占、损害的情形，亦不存在侵害职工或员工利益的情形，且徐丙垠及其一致行动人徐炳文已承诺若有主管部门、其他单位、个人对科汇投资的历次股权变动、注册资本变动提出异议或要求给予赔偿或补偿概由科汇投资的控股股东徐丙垠及其一致行动人徐炳文全额承担且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曾存在上述瑕疵不影响其合法有效存续且取得淄博市人民政府确认，已整改完毕，上述事项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及其清理、还原

根据科汇投资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凭证、股权转让协议、缴款凭证及中介机构对科汇投资的股东进行的访谈，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自1998年10月起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且已于2017年度清理、还原完毕，1998年10月前，科汇投资的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根据科汇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委托人、受托人的访谈及委托人的承诺、股权转让凭证、股权转让协议、缴款凭证、科汇投资、科汇投资控股股东徐丙垠及其一致行动人徐炳文出具的《保证函》、徐丙垠及其一致行

动人徐炳文出具的《承诺函》、科汇投资在《鲁中晨报》、股份公司淄博市张店区房镇三赢路 16 号厂区内、www.kehui.cn 网站上发布的公告、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向淄博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张政发[2020]21 号《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的请示》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出具淄政字[2020]52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予以确认的批复》，科汇投资原股权结构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业已清理、清退、还原完毕，清理、清退股权代持的对价已结算完毕，科汇投资清理、清退、还原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侵害职工或员工利益的情形，科汇投资清理、清退、还原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法律纠纷。且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丙垠及其一致行动人徐炳文已出具承诺，承诺科汇投资历史上曾存在的清理、清退、还原代持股权若造成科汇投资、股份公司损失，概由徐丙垠、徐炳文承担且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 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股权代持及其清理、还原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

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业已清理、还原完毕，股份公司现有股权合法、清晰、完整，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变相持股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及其清理、还原取得了淄博市人民政府的确认，已整改完毕，上述事项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因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及最终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鉴于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导致股份公司股东人数历史上（报告期内 2017 年度）穿透至自然人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但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清理、还原完毕，股份公司现有股权合法、清晰、完整。发行人现有股东 142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17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 10 名股东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其他 7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以自有资金持有发行人股份，自然人股东 125 名，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清理、还原后，其现有自然人股东为 162 名，且其股权合法、清晰、完整，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变相持股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经定向发行、协议转让、做市转让导致股东人数增加的 135 名股东，鉴于全国股转系统为国务院批准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上述增加的 135 名股东不属于《证券法》第九条“（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在穿透核查股份公司股东人数时，上述 135 名股东予以了扣除。

除上述新增的 135 名股东外，穿透核查的股东为科汇投资、山东高新投、淄博高新投、考海龙、温亮及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因股权转让新增的 2 名自然人股东王晓蕾和李霞。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鲁国资收益字[2019]71 号文，山东高新投为国有法人股东，淄博高新投为由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后，淄博高新投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应加注“CS”标识，穿透核查各为 1 名股东，考海龙、温亮、王晓蕾、李霞 4 位为自然人股东。目前，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清理、还原后，其现有自然人股东为 162 名，且其股权合法、清晰、完整，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变相持股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扣除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经定向发行、协议转让、做市转让导致股东人数增加的 135 名股东外，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人数穿透至自然人为 168 名即科汇投资现有 162 名自然人股东加山东高新投、淄博高新投、考海龙、温亮、王晓蕾、李霞六名股东，不属于《证券法》第九条“（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股权代持及其清理、还原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

综上，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及最终股东人数超过二百

人的情形业已清理、还原完毕，股份公司现有股权合法、清晰、完整，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变相持股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因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及最终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上述历史沿革瑕疵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均已整改完毕，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目前是否具备充分有效的相关内控制度；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已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规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发行人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贯穿于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时充分考虑内部环境、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控制活动涵盖公司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投资融资管理、采购销售、信息披露等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充分有效的相关内控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贯穿于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能够保证法人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四）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获取并复核了科汇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科汇投资的财务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章程、章程修正案及本所律师对科汇投资相关股东的访谈、股权转让凭证、股权转让协议、缴款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获取并复核了科汇投资的控股股东徐丙垠及其一致行动人徐炳文已出具的《承诺函》、科汇投资原工商登记机关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山东

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科汇投资现工商登记机关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向淄博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张政发[2020]21号《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的请示》、淄博市人民政府出具淄政字[2020]52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予以确认的批复》等文件；

2、取得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山东高新投投资发行人出具的《省管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编号为备08-15)、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财政厅就山东高新投追加投资发行人出具的发鲁财教[2009]20号《关于山东省科技风险投资资金项目的批复》、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山东高新投、淄博高新投持有发行人股权事项出具的鲁国资收益字[2019]71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

3、获取并复核了淄博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淄政字[2020]77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予以确认的批复》；

4、取得发行人现有的法人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组织机构，并根据内部控制制度抽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身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集体股权、国有股权的情形。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的设立未取得其当时上级主管部门淄博市张店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同意，亦未办理集体股权、国有股权的产权登记或报备事项。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设立时虽存在上述国资、集体股相关程序瑕疵，但发行人前身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设立时已经淄博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淄经贸外资准字(1993)377号文批准，且相关主管部门未就上述瑕疵事项给予发行人行政处罚，因此，上述程序瑕疵不构成发行人前身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上述历史沿革瑕疵取得了淄博市人民政府确认，已整改完毕，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瑕疵不影响其合法有效存续且取得了淄博市人民政府确认，已整改完毕，上述事项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业已清理、还原完毕，股份公司现有股权合法、清晰、完整，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变相持股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及其清理、还原取得了淄博市人民政府的确认，已整改完毕，上述事项对股份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业已清理、还原完毕，股份公司现有股权合法、清晰、完整，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变相持股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因科汇投资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及最终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充分有效的相关内控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贯穿于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能够保证法人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六、《问询函》4.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董事徐丙垠、王俊江、熊立新、副总经理李京、核心技术人员王敬华在山东理工大学、山东大学、山东工业职业学院、淄博技师学院等多个学校任职，徐丙垠的社保及公积金由山东理工大学缴纳。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多名股东在山东理工大学任职。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股东、董事的投资及校外任职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学校内部规定，是否具备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股东、董事的投资及校外任职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学校内部规定，是否具备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

1、发行人董事徐丙垠、王俊江、熊立新、副总经理李京、核心技术人员王敬华在高校任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位
1	徐丙垠	董事长	山东理工大学	兼职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智能电网研究院院长
			山东大学	兼职特聘教授
2	王俊江	董事、总经理	山东理工大学	兼职校外硕士生导师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兼职校外专业带头人
3	熊立新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山东理工大学	兼职校外硕士生导师
			淄博技师学院	兼职校外导师
4	李京	副总经理	山东理工大学	兼职校外硕士生导师
5	王敬华	核心技术人员	山东理工大学	兼职校外硕士生导师

徐丙垠、王俊江、熊立新、副总经理李京、核心技术人员王敬华的履历如下：

徐丙垠先生，发行人董事长。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与英国伦敦城市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发行人创始人，1993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曾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1项，国家技术发明四等奖1项，省部级科技一等奖1项、二等奖7项，承担国家863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3项，发表SCI、EI检索论文173篇，出版著作4部；曾当选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国务院特殊津贴享受者，“十二五”能源领域国家科技重点专项（智能电网专项）专家组专家，山东省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岗位泰山学者特聘教授，并荣获首届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中央组织部等六部委颁发的留学回国人员成就奖，首届中国青年科技创业奖，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山东省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山东省优秀科技工作者，山东省劳动模范，山东省十大杰出留学科技专家等奖项及荣誉称号。

王俊江先生，发行人董事、总经理。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在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四八一厂，淄博市远动技术研究所等单位从事技术工作。1995年8月至2008年1月，历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职务；2008年2月至2013年8月，担任淄博飞雁先行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1月，担任青岛科汇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熊立新先生，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与英国思克莱德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9年11月，担任发行人研发工程师；2009年12月至2013年11月，先后担任发行人研究部门经理、电力电子研究所所长；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SRD副总经理。工作期间发表EI论文多篇，曾参与发行人6项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工作。曾主持山东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并曾获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淄博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起草国内第一部开关磁阻电机国家标准。荣获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山东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淄博市英才计划人选等称号。

李京先生，发行人副总经理。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1年7

月至 1993 年 7 月，担任淄博无线电二厂工程师；1993 年 10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输变电事业部工程师、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负责产品研发及管理工作，主要研究方向为电力线路故障监测、同步时钟系统。参与项目曾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1 项，参与了电力行业 1 项国家标准、2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被评为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和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王敬华先生，发行人技术经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发行人配电网自动化开发部研发工程师；200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发行人配电网自动化研究所所长；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发行人电力物联网研究所所长；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技术经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曾参与发行人 18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形成工作，曾参与国家 863 计划子课题、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山东省科技发展计划，参与项目曾荣获教育部科技进步二等奖、福建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山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被评为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淄博市优秀工程师，入选淄博市英才计划。

徐丙垠、王俊江、熊立新、李京、王敬华均在发行人持续或合计工作二十年以上，与发行人签订了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上述人员在完成自身工作之余受聘担任相关高校的特聘教授、兼职校外导师，发挥自身专业技术优势和实务经验帮助相关高校培养人才。上述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兼职担任相关高校的特聘教授和兼职校外导师。

山东理工大学、山东大学、山东工业职业学院、淄博技师学院已分别出具《山东理工大学关于徐丙垠教授等人校外任职情况的说明》、《山东大学关于徐丙垠教授校外任职情况的说明》、《山东工业职业学院关于王俊江校外任职情况的说明》、《淄博技师学院关于熊立新校外任职情况的说明》，确认徐丙垠、王俊江、熊立新、副总经理李京、核心技术人员王敬华在上述高校的兼职情况，上述人员不承担上述高校具体教学任务，且未在上述高校担任任何行政职务，且知悉上述人员投资发行人、科汇投资事项，并在发行人、科汇投资任职情况。上述人员投资、校外任职行为未违反上述高校内部规定，上述高校对此无异议。

山东理工大学、山东大学、山东工业职业学院、淄博技师学院聘任徐丙垠、王俊江、熊立新、李京、王敬华在上述高校兼职，主要是兼职从事科研工作，推

动发行人与上述高校在智能电网领域产学研战略合作，共同开展新技术、新产品联合研发，促进成果转化。其中，徐丙垠、王俊江、熊立新、李京、王敬华未在上述兼职高校领取薪酬，上述兼职高校仅给予上述人员适当的补贴。上述人员在高校兼职未影响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履行职务，亦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综上，上述股东、董事的投资及校外任职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学校内部规定，具备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

（二）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科汇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
- 2、获取并复核了徐丙垠、王俊江、熊立新、李京、王敬华的身份证复印件、履历，获取并复核了徐丙垠、王俊江、熊立新、李京、王敬华在发行人任职的相关聘任或履行的决策文件的文件，获取并复核了上述人员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缴纳税款的相关凭证；
- 3、对徐丙垠、王俊江、熊立新、李京、王敬华进行了问卷调查并获取并复核了其分别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获取并复核了徐丙垠、王俊江、熊立新、李京、王敬华签署的声明或承诺，检索监管机构的网站及互联网，核查上述人员是否具备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
- 4、获取并复核了山东理工大学、山东大学、山东工业职业学院、淄博技师学院出具的确认文件；
- 5、查询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徐丙垠、王俊江、熊立新、李京、王敬华均在发行人工作二十年以上，与发行人签订了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上述人员虽在高校兼职，但其不承担兼职高校的具体教学任务，亦未在上述高校担任任何行政职务，上述兼职行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党员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规定，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且山东理工大学、山东大学、山东工业职业学院、淄博技师学院已分别出具说明，确认上述人员投资、校外任职行为未违反上述高校内部规定，上述高校对此无异议。徐丙垠、王俊江、熊立新、李京、王敬华未在上述兼职高校领取薪酬，上述兼职高校仅给予上述人员适当的补贴，对发行人而言，上述人员在高校兼职能够促进产学研融合，上述人员在高

校兼职未影响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履行职务，亦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上述人员在完成自身工作之余受聘担任相关高校的特聘教授、兼职校外导师，发挥自身专业技术优势和实务经验帮助相关高校培养人才。上述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兼职担任相关高校的特聘教授和兼职校外导师。徐丙垠、王俊江、熊立新、李京、王敬华投资及校外任职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学校内部规定，具备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

七、《问询函》4.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外籍员工，且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外籍员工的社保与公积金。

请发行人说明：聘用外籍员工的手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未缴纳境内工作的外籍员工社保与公积金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追责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聘用外籍员工的手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报告期内发行人聘任外籍员工情况如下：

报告期	外籍员工人数	其中：来华工作人数
2017 年	3	2
2018 年	8	2
2019 年	9	2
2020 年 1-6 月	7	1

国家外国专家局《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发布日期 2017 年 3 月 29 日）规定：“（一）用人单位基本条件 1. 依法设立，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聘用外国人从事的岗位应是有特殊需要，国内暂缺适当人选，且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岗位；支付所聘用外国人的工资、薪金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2. 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的，需经过批准。”

发行人聘用外籍员工事项已在国家外国专家局“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登记注册账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外专发[2017]40号《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规定“四、具体实施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全国统一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以下简称《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以下简称《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外专局联合印制），来华工作外国人凭《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和《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办理相关签证和居留手续。现行有效期内的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和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及相关证件继续有效。”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6 号《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规定：“第四条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实行就业许可制度。用人单位拟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的，应当为其申请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以下简称就业证）；香港、澳门人员在内地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应当由本人申请办理就业证。经许可并取得就业证的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受法律保护。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实行备案制度。就业证由劳动保障部统一印制。……. 第六条 用人单位拟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的台、港、澳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年龄 18 至 60 周岁（直接参与经营的投资者和内地急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可超过 60 周岁）；（二）身体健康；（三）持有有效旅行证件（包括内地主管机关签发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等有效证件）；（四）从事国家规定的职业（技术工种）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具有相应的资格证明；（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发布第 37 号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 号）中取消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的精神，为进一步便利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工作生活，促进交往交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对《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6 号）予以废止。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聘请外籍来山东淄博工作的人员分别为印度籍 UMESH UNNIKRISHNAN UNNITHAN（工作居留许可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加拿大籍 ZHI SONG（工作许可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工作居留许可时间为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和具有香港身份的叶豪东(工作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上述人员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外国人居留许可及持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情况如下：

UMESH UNNIKRISHNAN UNNITHAN（护照号码 Z413****）：印度籍，男，1984 年生。国家外国专家局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批准 UMESH UNNIKRISHNAN UNNITHAN（印度籍）在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科汇股份工作。UMESH UNNIKRISHNAN UNNITHAN 持有淄博市外国专家局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类别：B，工作许可编号：574370319840424012。UMESH UNNIKRISHNAN UNNITHAN 持有证号为 0827784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许可》，签发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签发地山东淄博，居留事由为工作。

UMESH UNNIKRISHNAN UNNITHAN 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发行人与 UMESH UNNIKRISHNAN UNNITHAN 签订了《聘用合同书》。

ZHI SONG（护照号码 AM07****）：加拿大籍，男，1971 年生。ZHI SONG 持有淄博市外国专家局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工作许可编号 792310019710106014。ZHI SONG 持有证号为 10076191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留许可》，签发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居留事由为工作。

ZHI SONG 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发行人与 ZHI SONG 签订了《聘用合同书》。

叶豪东：男，1952 年生，叶豪东持有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颁发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证件号码为 H0482****，有效期为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香港身份证件号码 D026***（3）。

叶豪东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获得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博士学位，IET 英国工程师协会会员、国际大电网（CIGRE）会议组织保护和自动化专业成员、IEC 国际电工委员会英国成员。

叶豪东在发行人工作期间，鉴于其年龄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60 岁，发行人与叶豪东签订了《外籍人员劳务合同》。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聘用外籍员工 UMESH UNNIKRISHNAN UNNITHAN、ZHI SONG 符合《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聘用香港身份人员叶豪东在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未及时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发布第 37 号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不再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依据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6 号《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关于“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罚款”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聘用叶豪东未及时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未缴纳境内工作的外籍员工社保与公积金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1、报告期内发行人聘任的境内工作外籍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报告期	来华工作人数	来华工作人员未缴纳原因
2017 年	2	退休返聘 1 人，不愿缴纳 1 人
2018 年	2	退休返聘 1 人，不愿缴纳 1 人
2019 年	2	退休返聘 1 人，不愿缴纳 1 人
2020 年 1-6 月	1	不愿缴纳

注：境外工作的外籍员工均选择自行在工作地缴纳保险，未参加中国境内的社会保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的规定，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之间建立的为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鉴于叶豪东年龄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60 岁，发行人与叶豪东形成劳务关系，叶豪东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令第 16 号），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招用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社会保险，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 ZHI SONG 出具的《保证函》，UMESH UNNIKRISHNAN UNNITHAN、ZHI SONG 不愿意于中国境内参加社会保险，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 UMESH UNNIKRISHNAN UNNITHAN、ZHI SONG 在中国境内缴纳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上述未为外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符合《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

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建金管[2006]52 号）关于“根据《条例》、国家统计局有关统计指标解释和劳动保障部有关规定，《条例》所称在职职工，是指在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中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不包括外方及港、澳、台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六个月以内）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所称“在职职工”不包括外方及港、澳、台人员。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外籍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不违反国家相关规定。

（三）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追责处罚的风险；

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丙垠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因未缴纳上述费用受到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及处罚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若今后公司因未缴或少缴职工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有权部门要求补缴或承担额外费用的，本人将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住房公积金和额外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外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虽不符合《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但依据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的访谈，上述事项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追责处罚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丙垠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由其全额承担发

行人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及处罚款项，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聘用的外籍员工的人员名单、履历；

2、研究分析了《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发布第 37 号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研究分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建金管[2006]5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获取并复核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5、获取并复核了淄博市外国专家局出具的证明；

6、访谈了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与外籍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

8、获取并复核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许可》、《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聘用外籍员工 UMESH UNNIKRIISHNAN UNNITHAN、ZHI SONG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聘用叶豪东未及时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外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虽不符合《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但依据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的访谈，上述事项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追责处罚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丙垠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由其全额承

担发行人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及处罚款项，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3、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建金管[2006]52号）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外籍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不违反国家相关规定。

八、《问询函》5. 关于获奖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适用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之“（二）公司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1993年12月公司发明项目“电缆故障测距仪”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国家技术发明四等奖”（第一获奖单位）。2007年12月公司发明项目“基于行波原理的电力线路在线故障测距技术”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第三获奖单位），徐丙垠为第一获奖者，李京（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为第三获奖者。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丙垠曾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1项，国家技术发明四等奖1项。随着时代进步，大数据、云计算、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各行业内加以应用，对包括公司在内的相关解决方案提供商都提出了更高要求。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两项获奖项目的具体内容，获奖主体，对应的具体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及权属状况，是否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的具体产品，报告期内对应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2）上述两项奖项的其他获奖单位或个人的基本情况，目前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技术相关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同类产品的性能及单价对比情况；（3）结合上述奖项获奖时间均较早的情况，说明目前相关技术是否已成为行业通用技术，近年来相关技术是否存在革新，是否存在被其他技术路线所替代的风险，如是，请作必要的风险揭示。

请发行人律师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两项获奖项目的具体内容，获奖主体，对应的具体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及权属状况，是否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的具体产品，报告期内对应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

1、上述两项获奖项目的具体内容如下：

(1) 《电缆故障测距仪》的具体获奖内容包括以下五个方面的创新成果：

序号	具体获奖内容
一	提出了线性电流耦合器测量电缆流过地线的脉冲电流信号的方法，可以安全、简便、可靠、低成本获取电缆故障信号
二	可以自动判断故障点是否放电、计算显示故障距离
三	解决了传统测量设备因高压回路公用交流电源造成的干扰问题
四	采用大屏幕的显示器，界面友好，可操作性强
五	测量精度高，测量盲区小，满足实用化的要求

《基于行波原理的电力线路在线故障测距技术》的具体获奖内容包括以下五个方面的创新成果：

序号	具体获奖内容
一	提出上述各种电力线路行波信号的简便、低成本获取方法，解决了行波测距技术实用中的关键技术难题
1	发现常规电流互感器能够传变高频暂态电流信号
2	提出利用常规电流互感器获取交流输电线路行波信号
3	提出在过电压吸收（载波耦合）电容器接地线上附加小型电流互感器获取直流输电线路上的行波信号
4	提出利用配电变压器获取配电线路行波信号
5	提出利用 V 型电压互感器获取铁路电力线路行波信号
二	建立现代行波测距应用基础理论体系
1	提出利用故障暂态电流信号的单端及双端行波测距原理
2	提出利用相间行波信号的小电流接地故障双端行波测距原理
3	提出行波脉冲的小波变换检测原理，提高了测距精度
三	发明利用全球定位系统实现精确时间同步的超高速行波数据采集技术，解决了行波信号的实时记录和准确标定问题
四	发明暂态行波保护测试仪及行波测距试验技术，解决了行波装置试验的关键技术问题
五	研制出现代行波测距系统及电力系统同步时钟

2、上述两项获奖项目的获奖主体，对应的具体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及权属状况，是否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的具体产品如下：

获奖名称	获奖主体	对应的具体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	是否应用于主营业务	形成的具体产品
电缆故障测距仪	第一顺位：淄博科汇电力仪器研究所（现发行人控股股东科汇投资前身）徐丙垠 第二顺位：王广柱 第三顺位：葛耀中 第四顺位：贾玉明（已故） 第五顺位：朱锡贵	一种提高电缆障碍测试可靠性的方法（专利号 2005100421548）；确定二次脉冲发送和接收时刻的方法（专利号 2009102298404）；一种电力电缆故障定点方法（专利号 2012102614687）；一种电力电缆故障测试用的电容转换及电压控制装置（专利号 201510602417X）；科汇车载电力电缆故障测试系统 V1.0（登记号 2017SR717788）	是	T—905A 电力电缆故障测距仪；T—505 电力电缆故障定点仪；T—303A 电缆测试高压信号发生器；T—1000 车载电力电缆故障测试车；T—S305 电缆测试高压信号发生器；T—906 电缆故障测距仪；T—506 电力电缆故障定点仪
基于行波原理的电力线路在线故障测距技术	第一顺位：徐丙垠（山东理工大学） 第二顺位：董新洲（清华大学） 第三顺位：李京（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第四顺位：陈平（山东理工大学） 第五顺位：薛永端（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第六顺位：葛耀中（西安交通大学）	广域行波测距方法（专利号 2011100443595）；一种行波测距系统的即插即用方法（专利号 2015101998310）；XC-2000 输电线路故障行波测距系统主分、站软件 V2.0（登记号 2002SR2638）	是	XC—21 输电线路故障行波测距装置；XC—2000 输电线路故障行波测距系统；XC—100F 分布式行波测距系统；小电流接地故障选线与定位产品（注）

注：发行人基于行波测距的故障暂态信号测量方法，发明了利用故障暂态信号的小电流接地故障选线与定位技术，形成了小电流接地故障选线与定位产品，技术具有衔接性。

上述两项获奖项目对应的具体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中，除“一种行波测距系统的即插即用方法（专利号 2015101998310）”为发行人、山东理工大学共有外，其余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均均为发行人。

就上述发行人与山东理工大学共同拥有的专利，山东理工大学已出具《山东理工大学关于徐丙垠教授等人与本校合作研发知识产权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上述共有专利由发行人独占使用，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使用上述共有专利无需向山东理工大学支付任何费用，与山东理工大学亦不存在任何利益或权益的潜在纠纷，发行人在上述共有专利基础上形成的后续知识产权，由发行人独自享有，并承诺除用于教学或科研目的外，山东理工大学不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共有专利，山东理工大学在上述共有专利基础上形成的后续知识产权，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

3、上述获奖项目形成的具体产品，报告期内对应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

单位：万元

年份	获奖项目形成的产品	销售收入及占比			毛利及占比		
		金额	占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业务收入比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业务毛利比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
2020年 1-6月	电力电缆故障探测与定位产品	2,116.47	24.03%	16.65%	1,623.25	28.99%	22.86%
	输电线路故障行波测距产品	2,047.63	23.25%	16.10%	1,679.76	30.00%	23.66%
	小电流接地故障选线与定位装置	721.00	8.19%	5.67%	546.75	9.77%	7.70%
	合计	4,885.10	55.47%	38.42%	3,849.76	68.76%	54.22%
2019年 度	电力电缆故障探测与定位产品	3,385.51	16.59%	11.36%	2,685.23	23.94%	18.20%
	输电线路故障行波测距产品	3,410.80	16.71%	11.45%	2,616.59	23.33%	17.73%
	小电流接地故障选线与定位装置	891.76	4.37%	2.99%	715.48	6.38%	4.85%
	合计	7,688.07	37.67%	25.80%	6,017.30	53.65%	40.78%
2018年 度	电力电缆故障探测与定位产品	2,734.37	18.19%	11.13%	1,893.89	23.67%	16.57%
	输电线路故障行波测距产品	3,078.54	20.48%	12.54%	2,172.08	27.14%	19.00%
	小电流接地故障选线与定位装置	379.40	2.52%	1.54%	305.94	3.82%	2.68%
	合计	6,192.31	41.20%	25.21%	4,371.91	54.63%	38.25%
2017年 度	电力电缆故障探测与定位产品	2,918.90	17.83%	12.43%	2,107.65	21.95%	17.20%
	输电线路故障行波测距产品	3,792.28	23.16%	16.15%	2,778.81	28.94%	22.68%
	小电流接地故障选线与定位装置	743.17	4.54%	3.17%	604.49	6.30%	4.93%
	合计	7,454.35	45.52%	31.75%	5,490.95	57.19%	44.81%

注：电力故障录波及分析装置(属于输电线路故障行波测距产品大类)不属于获奖产品，已在销售收入中剔除；部分外购设备(属于电力电缆故障探测与定位设备)不属于获奖产品，已在销售收入中相应剔除。

(二) 上述两项奖项的其他获奖单位或个人的基本情况，目前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技术相关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同类产品的性能及单价对比情况；

1、上述两项奖项的其他获奖单位或个人的基本情况，及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其他获奖者	简历	对外投资企业及持股比例、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	----	------------------	-----------------

王广柱 (注: 获奖证书错写为王光柱)	1987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008 年获得山东大学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工学博士。1987 年 8 月至今, 历任山东大学电力系讲师、教授	无	否
葛耀中	1951 年至 2000 年历任西北工学院助教、讲师, 西安动力学院讲师, 西安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0 年退休	无	否
朱锡贵	1960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工学院, 留校任教, 1997 年退休	无	否
董新洲	1983 年、1991 年、1996 年先后取得西安交通大学电机系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 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1 月, 任天津大学电工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 1999 年 2 月至今, 历任清华大学电机系副教授、教授、长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持有北京清源继保科技有限公司 18% 的股权, 任董事	否
陈平	1994 年 6 月, 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 获得硕士学位 1994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 历任发行人自动化开发部经理、继电保护研究所所长等职务; 2003 年 6 月, 获西安交通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 工学博士; 2004 年 4 月至 2016 年月, 山东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 2016 年 6 月至今, 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任系统集成事业部总工及董事	持有科汇投资 0.473% 的股权, 持有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3% 的股权, 持有北京锐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51% 的股权	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配网自动化业务, 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相似业务
薛永端	1992 年、1996 年、2003 年分别于西安交通大学获得学士、硕士、博士学位。1992 年至 2010 年在发行人处工作 10 余年, 2010 年至今, 调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任电气工程专业教授, 博士生导师	持有科汇投资 1.66% 的股权, 任董事	否

依据上表, 除获奖个人陈平投资的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 其他获奖个人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软件开发; 零售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出租办公用房; 生产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电力供应”。其自主研发和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柱上开关、环网柜、箱变、分支箱, 为电力系统一次设备。而发行人的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产品属于电力系统二次设备, 用于对一次设备的监视、测量、控制、保护和调节, 两者在功能上具有显著差异, 不具有可比性。

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虽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但二者的主营产品不同, 不具有可比性, 且上述业务与获奖项目“基于行波原理的电

力线路在线故障测距技术”无关。

2、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技术相关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同类产品的性能及单价对比情况

上述两项奖项的其他获奖个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相关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与获奖项目同类产品，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虽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但二者的主营产品不同，在功能上具有显著差异，不具有可比性。

（三）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获取并复核了“电缆故障测距仪”、“基于行波原理的电力线路在线故障测距技术”获奖证书、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网站查询；

2、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出具关于两项获奖项目相关事项的说明；

3、“电缆故障测距仪”、“基于行波原理的电力线路在线故障测距技术”对应具体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及权属状况，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上述两项奖项的其他获奖单位或个人的基本情况；

5、获取并复核了徐丙垠、李京的身份证复印件、履历，徐丙垠、李京出具对外投资、兼职情况的确认函；

6、获取并复核了王广柱、葛耀中、朱锡贵、董新洲、陈平、薛永端出具的相关事项的声明函，获取并复核了徐丙垠、李京出具的相关事项的声明函；

7、对陈平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陈平投资的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获奖个人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虽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但二者的主营产品不同，在功能上具有显著差异，不具有可比性，且上述业务与获奖项目“基于行波原理的电力线路在线故障测距技术”无关。上述两项奖项的其他获奖单位或个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相关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九、《问询函》15. 关于合作研发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目前与山东理工大学、齐鲁工业大学等高校之间存

在技术服务合作关系，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委托方解决特定的技术问题，委托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签订技术开发（服务）合同，其中权利义务划分约定：发行人作为委托方提供开发经费和报酬，高校作为受托方完成研究报告并指导甲方完成通信协议及相关测试。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向合作高校支付的经费和报酬的具体金额及其计算依据与支付方式；（2）正在履行的技术开发（服务）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情况；（3）公司与高校合作研发形成技术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发行人是否可不受限制地使用合作研发技术成果，使用相关技术是否需要额外付费。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向合作高校支付的经费和报酬的具体金额及其计算依据与支付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作高校支付的经费和报酬的具体金额及其计算依据与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已支付金额	计算依据	支付方式
1	电动汽车用高效开关磁阻电机驱动系统及补充协议	科汇股份	山东理工大学	22.7 万元 (2016 年已支付 5 万)	根据项目预算、研发难度和人工成本及贡献度，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016 年 12 月前支付 5 万，2017 年 12 月前支付 12.7 万，2018 年 12 月前支付 10 万，合计 27.7 万
2	高速开关磁阻电机驱动系统的设计及补充协议	科汇股份	山东理工大学	14.5 万	根据项目预算、研发难度和人工成本及贡献度，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018 年 12 月前支付 12 万，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 8 万，合计 20 万
3	配用电物联网通信关键技术研究及补充协议	科汇股份	山东理工大学	尚未支付	根据项目预算、研发难度和人工成本及贡献度，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收到研究报告文档后支付 25 万、完成通信协议后支付 20 万、通过测试支付 5 万，合计 50 万
4	配用电物联网信息模型融合及透明传输	科汇股份	齐鲁工业大学	尚未支付	根据项目预算、研发难度和人工成本及贡献度，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计 30 万
5	山东大学-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科汇股份	山东大学（合作）	尚未支付	根据项目预算、研发难度和人工成本及贡献度，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合作有效期五年，100 万/年

（二）正在履行的技术开发（服务）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项目周期	主要内容/研究目标
1	配用电物联网通信关键技术研究及补充协议	科汇股份	山东理工大学	2019年4月30日至2021年4月30日	研究配用电物联网通信关键技术研究，并开发出相关通信协议的软件程序
2	配用电物联网信息模型融合及透明传输	科汇股份	齐鲁工业大学	2020年5月11日至2021年4月30日	研究基于 IEC61850 的配电网物联网的信息、拓扑模型，实现信息模型的融合及透明传输
3	山东大学-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科汇股份	山东大学（合作）	2019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17日	共建智能配电技术研究所，推进智能电网及其关键技术的研究和成果转化
4	高速开关磁阻电机驱动系统的设计及补充协议	科汇股份	山东理工大学	2018年10月14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确定电机结构型式，确定电机极数及关键结构，设计控制器

2018年12月14日，发行人与山东理工大学签订《〈开关磁阻电机工业互联网系统的研发〉（2019-科技-22）》及其补充协议，项目周期为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研究目标为针对压力机、纺织机建立开关磁阻电机能效模型，使用工业互联网数据进行能效优化，系统节电5%以上，产品成型质量提高3%以上。2020年7月20日，发行人与山东理工大学签订《〈开关磁阻电机工业互联网系统的研发〉（2019-科技-22）及其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因上述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约目的不能实现，故将上述协议及补充协议予以终止。因履行期间，双方均未产生实质性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发行人无需向山东理工大学支付任何费用，山东理工大学亦不因上述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终止而向发行人主张任何经济利益，双方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属争议，不存在侵害对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2020年8月3日，发行人与山东理工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之补充协议》，因《高速开关磁阻电机驱动系统的设计》（2018-科技-187）技术难度超出预期、测试工装延期等问题，项目合同由原定2019年12月完成延期至2020年12月。

项目已完成中期验收，发行人支付中期费用 14.5 万元，剩余合同金额待项目完成后三个月内支付。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尚未产生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

（三）发行人与高校合作研发形成技术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发行人是否可不受限制地使用合作研发技术成果，使用相关技术是否需要额外付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高校合作研发形成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形成的技术成果	形成的知识产权	权利归属
1	电动汽车用高效开关磁阻电机驱动系统及补充协议	科汇股份	山东理工大学	电动车用高效开关磁阻电机设计	无	研究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归双方所有。乙方同意甲方独占使用该知识产权，甲方在生产经营中若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亦不向甲方索求任何利益或权益。
2	高速开关磁阻电机驱动系统的设计及补充协议	科汇股份	山东理工大学	高速开关磁阻电机设计	无	研究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归双方所有。乙方同意甲方独占使用该知识产权，甲方在生产经营中若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亦不向甲方索求任何利益或权益。
3	配用电物联网通信关键技术研究	科汇股份	山东理工大学	无	无	研究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归双方所有。乙方同意甲方独占使用该知识产权，甲方在生产经营中若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亦不向甲方索求任何利益或权益。
4	配用电物联网信息模型融合及透明传输	科汇股份	齐鲁工业大学	无	无	研究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归双方所有。乙方同意甲方独占使用该知识产权，甲方在生产经营中若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亦不向甲方索求任何利益或权益。
5	山东大学-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科汇股份	山东大学	无	无	双方合作开发的技术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拥有，甲方同意乙方不受限制地使用合作研发技术成果，乙方在生产经营中若使用该等知识产权，乙方不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甲方亦不向乙方索求任何利益或权益。

依据发行人与山东理工大学、齐鲁工业大学、山东大学（合作）签订的《电动汽车用高效开关磁阻电机驱动系统》及其补充协议、《配用电物联网通信关键技术研究》及其补充协议、《配用电物联网信息模型融合及透明传输》、《山东大学-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高

速开关磁阻电机驱动系统的设计》及其补充协议，上述技术开发（服务）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拥有，未经双方同意，双方均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知识产权。合作高校除用于教学或科研目的外，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合作高校在该等知识产权上形成的后续知识产权，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若使用该等知识产权，不向合作高校支付任何费用，合作高校亦不向甲方索求任何利益或权益。

发行人与高校合作研发形成技术成果相关知识产权为双方共同共有，发行人可不受限制地使用合作研发技术成果，使用相关技术不需要额外付费。

（四）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获取并复核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高校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协议、补充协议。关注合同或协议中关于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使用限制等；
- 2、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向高校支付报酬或费用的凭证；
- 3、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与高校合作的技术开发成果资料；
- 4、对合作研发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合作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情况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主要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尚未产生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
- 2、发行人与高校合作研发形成技术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拥有，未经双方同意，双方均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知识产权；
- 3、发行人可不受限制地使用合作研发技术成果，使用相关技术不需要额外付费。

十、《问询函》16.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6.1 科汇投资在 2013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 月 8 日期间持有源拓电气 15.00% 股权，徐丙垠担任董事；源拓电气现已注销。根据公开资料，源拓电气注销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电源设备的研发、组装、销售及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源拓电气销售电源配件，并从源拓电气采购电源模块。

请发行人说明：（1）源拓电气注销的原因，源拓电气其他股东情况；（2）

公司与源拓电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源拓电气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重大违法违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源拓电气注销的原因，源拓电气其他股东情况；

1、源拓电气注销的原因

源拓电气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2013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 月 8 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科汇投资持有源拓电气 15.00%股权，徐丙垠担任董事。源拓电气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咸日明	56	35%
2	张景亮	16	10%
3	山东科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4	15%
4	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	40	25%
5	厦门源大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4	15%
合计		160	100%

2017 年 12 月 25 日，咸日明、科汇投资、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分别与秦晓雷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源拓电气 35%、15%、25%的股权转予秦晓雷；张景亮与张彬彬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源拓电气 10%的股权转予张彬彬。源拓电气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晓雷	120	75%
2	厦门源大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4	15%
3	张彬彬	16	10%
合计		160	100%

2019年10月，秦晓雷作为控股股东考虑到源拓电气总体处于持续亏损状态，经慎重考虑，决定将源拓电气注销。

2、源拓电气注销时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晓雷	120	75%
2	厦门源大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4	15%
3	张彬彬	16	10%
合计		160	100%

厦门源大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现时持有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36782779787《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凤屿路 306 号 405 室之二，法定代表人为郑茜涵，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工程设计咨询；电力工程预结算和造价咨询服务；批发零售电力自动化设备、开关仪器设备。”。现有股东两名，其中郑茜涵持有 83.3333%的股权、洪伟炜持有 16.6667%的股权。

秦晓雷：男，汉族，出生于 1976 年 5 月 18 日，中国国籍，山东省淄博市人，身份证号码为 3703031976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工程学院，本科学历，电气技术专业。1997 年至 2018 年，历任发行人电子车间调试员、电子车间技术员、电子车间主任、采购部经理、认证办公室经理、生产部经理、市场工程中心经理、小电流事业部经理等职；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源拓电气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青岛科汇总经理。

张彬彬：女，汉族，出生于 1983 年 4 月 22 日，中国国籍，山东省淄博市人，身份证号码为 3702021983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7 月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博士学历，神经生物学专业。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大学讲师。

（三）发行人与源拓电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源拓电气采购产品/接受服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源拓电气	电源模块	-	398,502.67	182,515.88	11,162.39
	技术服务	-	-	176,498.11	226,415.10

因发行人不具备电源模块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能力，需对外采购生产所需的电源模块，而源拓电气是一家电源模块提供商，具有一定的电路硬件研发、设计能力，其相关产品及技术研发服务能够满足发行人部分产品的技术参数和质量要求。另外，源拓电气具有区域优势，双方合作基础较好。发行人向源拓电气采购电源模块、接受技术服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源拓电气采购技术服务是依据技术开发或专业服务的难易程度、工作量等确定价格，并从评估供应商过往合作记录、项目报价、项目方案的匹配度等角度，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供应商及价格，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源拓电气采购电源模块的价格是根据原材料成本及加工费用，参照市场上相似产品的价格，经过双方协商而确定，同类交易存在独立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差异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型号	数量	单价	非关联方单价	差异率
2017 年	PZCF700/220D54(48V)	14	461.54	470.09	-1.82%
	PZD50/D54D24(48V 转 24V)	14	170.94	170.94	0.00%
	PZCF500/220D27(24V)	5	461.54	470.09	-1.82%
2018 年	PZCF700/220D54(48V)	326	389.02	401.85	-3.19%
	PZD50/D54D24(48V 转 24V)	217	157.08	163.45	-3.90%
	PZCF500/220D27(24V)	28	447.59	410.26	9.10%
2019 年	PZCF700/220D54(48V)	484	357.55	370.80	-3.57%
	PZD50/D54D24(48V 转 24V)	503	154.91	162.83	-4.86%
	PZCF500/220D27(24V)	7	349.18	362.07	-3.56%
	PZCF300/220D27	17	335.40	305.31	9.86%
	KH751-5	700	168.14	169.91	-1.04%

发行人和源拓电气的交易价格与独立第三方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差异较小，相关交易的定价是公允的。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源拓电气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源拓电气	原料配件及加工	-	194,393.43	95,801.73	-

因发行人向源拓电气采购电源模块产品，为保证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和产品质量，发行人向源拓电气提供原料配件及 PCB 板的贴片焊接加工服务。原料配件的价格按照成本及管理费确定，加工费按照设备折旧及人工工时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源拓电气的交易额较小，且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与源拓电气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三）源拓电气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重大违法违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阅源拓电气成立以来的银行日记账、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对源拓电气控股股东秦晓雷的访谈及出具的承诺，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源拓电气存续期间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取得源拓电气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原控股股东的承诺函、确认函；
-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源拓电气其他股东情况；
- 3、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源拓电气交易的合同、银行汇款凭证、发票凭证；
- 4、通过对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了解相关交易定价的依据，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行业惯常定价方式等；
- 5、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明细账、采购台账等，将关联交易产品的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作对比，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6、获取并复核了源拓电气存续期间的银行日记账、亲往调取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财务报表；
- 7、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源拓电气相关事项的声明函；

8、本所律师对源拓电气控股股东秦晓雷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与源拓电气交易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
- 2、源拓电气存续期间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3、源拓电气存续期间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一、《问询函》16.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 5 月 12 日，薛永端与股份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拥有“中性点非有效接地方式电力系统中的电压控制方法”（专利号为 2012101964202）的发明专利的共有权无偿转让给股份公司，该专利目前的专利权人为发行人。薛永端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科汇投资股东、董事，持有科汇投资 1.66%的股权。报告期内，薛永端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2017、2018 年发行人向薛永端采购技术服务 105.10 万元、92.23 万元，2018 年发行人向薛永端销售小电流接地故障选线装置 6.03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薛永端的简历，目前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入股科汇投资的时间；（2）薛永端将上述发明专利的共有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原因，“共有权”的具体内涵，该专利原先的权属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3）发行人向薛永端采购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薛永端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薛永端的简历，目前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入股科汇投资的时间；

薛永端：男，汉族，出生于 1970 年 2 月 1 日，中国国籍，山西省芮城县人，身份证号码为 6101031970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2 年、1996 年、2003 年分别于西安交通大学获得学士、硕士、博士学位。1992 年至 2010 年在发行人工作 10 余年；2008 年 6 月至今，任科汇投资董事；2010 年至今，调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任电气工程专业教授。

薛永端目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入股科汇投资的时间为 1992 年 10 月。

（二）薛永端将上述发明专利的共有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原因，“共有权”的具体内涵，该专利原先的权属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2020年5月12日，薛永端与发行人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拥有“中性点非有效接地方式电力系统中的电压控制方法”（专利号为2012101964202，申请日为2012年6月14日）的发明专利的共有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薛永端的访谈，基于其与发行人多年的合作关系，薛永端自愿将上述发明专利共有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上述共有专利属于共同共有，且原先的权属清晰，依据上述共有专利的变更申请文件、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出具的《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关于薛永端教授与本校合作研发知识产权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薛永端的访谈，上述共有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发行人向薛永端采购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薛永端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1、发行人向薛永端采购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

2017年7月28日，发行人与薛永端团队（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签订《技术委托合作协议》，发行人委托薛永端研究开发“配电网小电阻接地系统复杂接地故障检测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技术服务费为950,000.00元。

2018年7月1日，发行人与薛永端团队（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签订《技术委托合作协议》，发行人委托薛永端研究开发“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基于配电自动化系统的配网线路故障辨识与诊断技术研究及应用（试制及测试）》”项目，技术服务费为230,000.00元。

2018年11月11日，发行人与薛永端团队（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签订《技术委托合作协议》，发行人委托薛永端研究开发“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配电网单相接地故障处理能力提升关键技术研究》与《湖北配电网

单相接地故障处理能力提升关键技术研究（试制及测试）》”项目，技术服务费为 695,000.00 元。

2、薛永端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薛永端向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具体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薛永端	技术服务费	-	-	922,300.00	1,051,000.5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薛永端提供的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具体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薛永端	小电流接地故障选线装置	-	-	60,344.83	-

发行人建有包括山东省省级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多项省、市级技术研究中心，为技术交流、科研合作提供了良好平台，先后承担国家 863 计划重大专项子课题，参与山东省科学发展计划、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计划、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计划等省级科研项目。并与山东理工大学、山东大学等知名高校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作为项目承担单位、课题承担单位承担了多项重点研发计划。

薛永端是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任电气工程专业教授，其团队长期专注于配电网接地故障检测技术研究，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特长。发行人作为课题承担单位，拥有产品研发销售和项目实施的平台，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承担了国家 863 计划、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大量科技项目，建立了相互信任、长期共赢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薛永端团队的合作根据项目预算、研发难度、投入资源、人工成本及贡献度，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薛永端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用于其团队研发，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双方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

综上，发行人与薛永端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

（四）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获取并复核了薛永端的身份证复印件、履历、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单；
- 2、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与薛永端签署的合同或协议；
- 3、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与薛永端共有专利的专利证书、共有专利的变更申请文件；
- 4、对薛永端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获取并复核了薛永端出具的确认函；
- 5、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出具关于薛永端相关事项的说明；
- 6、获取并复核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出具《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关于薛永端教授与本校合作研发知识产权相关事项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与薛永端拥有的共有专利属于共同共有，该专利原先的权属清晰，上述共有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 2、发行人与薛永端交易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

十二、《问询函》16.3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科汇投资、实际控制人徐丙垠、徐丙垠的一致行动人徐炳文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飞雁先行主要从事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变送器生产、销售等业务，源创电气主要从事电源模块生产、销售等业务，飞雁干燥主要从事干燥箱、电器控制设备、仪表箱等设计、生产、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飞雁先行采购传感器等部件，向源创电气采购电源模块，向飞雁干燥采购喷漆房维修、施工。

请发行人说明：（1）飞雁先行、源创电气、飞雁干燥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互为上下游关系；（2）向飞雁先行采购的具体内容，公司与飞雁先行、源创电气、飞雁干燥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行人与上述三家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飞雁先行、源创电气、飞雁干燥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互为上下游关系；

- 1、飞雁先行、源创电气、飞雁干燥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互为上

下游关系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与发行人关系
飞雁先行	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变送器、电子元器件、显示控制仪表、自动化设备、数据通讯板卡、模块、应用软件生产、销售,工业控制系统设计、安装、调试、集成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出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温度校验装置、数字温度仪表、数字压力仪表、电热偶/电热阻、压力变送器、液位变送器、压力表、双金属温度计、代理 Honeywell 传感器产品	发行人非主要供应商
源创电气	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电源设备、电器设备、电源模块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维修;电力、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控制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传感器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源模块	发行人非主要供应商
飞雁干燥	干燥箱、电器控制设备技术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仪表箱设计、生产、销售,干燥箱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计算机耗材、包装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干燥箱等相关产品	发行人非主要供应商

2、飞雁先行、源创电气、飞雁干燥的产品在用途、形态、生产工艺等方面与发行人的产品存在较大的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仅向上述三家企业采购产品,其中飞雁先行、源创电气是发行人供应商,飞雁干燥为发行人提供建造、维修服务,上述三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互为上下游关系。

(二) 向飞雁先行采购的具体内容,公司与飞雁先行、源创电气、飞雁干燥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行人与上述三家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向飞雁先行、源创电气、飞雁干燥采购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飞雁先行、源创电气、飞雁干燥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飞雁先行	电阻、传感器、压力表	352,646.87	457,323.47	279,645.69	225,148.7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源创电气	电源模块	228,322.14	148,805.30	-	-
飞雁干燥	喷漆房建造、维修	-	-	255,464.20	59,230.09

2、发行人与上述三家企业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 发行人与飞雁先行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开关磁阻电机驱动系统中，需用到霍尔传感器、电流传感器以及温度传感器等元器件，实现位置感应、电流检测、以及电机过热保护等方面的技术要求，公司对 Honeywell 压力传感器、霍尔元件、电流传感器有采购需求，而飞雁先行是 Honeywell 的一级代理商，代理压力传感器、霍尔元件、电流传感器等产品，具有渠道优势，价格合理，能保证产品质量和供货期的要求，发行人向飞雁先行的采购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飞雁先行的交易均在参考同期市场价格水平的基础上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后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报告期内，飞雁先行向发行人及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产品	对发行人销售金额	对发行人销售单价	对其他主要客户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
2017 年	叶片式霍尔传感器 (SR16C-J6)	225,148.72	23.63	24.79	-4.70%
	温度传感器 (WZPD-8*60-H-1500)		49.57	48.72	1.74%
2018 年	叶片式霍尔传感器 (SR16C-J6)	279,645.69	23.17	24.79	-6.53%
2019 年	叶片式霍尔传感器 (SR16C-J6)	457,323.47	23.64	25.00	-5.44%
	电流传感器 (CSNS300M-001)		89.38	92.52	-3.39%
	电流传感器 (CSNK500M)		216.80	219.83	-1.38%
2020 年 1-6 月	传感器-中流	352,646.87	89.38	91.64	-2.46%
	电流传感器		209.66	210.00	-0.16%
	传感器		417.40	432.74	-3.5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飞雁先行对发行人的销售单价与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2) 发行人与源创电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的输电线路故障行波测距产品、配电网自动化产品、电力系统同步时钟产品等需要使用符合相关电气标准、满足行业技术要求和实现特定功能的电源模块。飞雁先行的子公司源创电气具有专业的电源设计、生产、试验能力，考虑到供货及时性和沟通成本，发行人部分电源模块向源创电气采购。

发行人与源创电气交易定价是参照为市场价格定价（可比供应商比价），且同类交易存在独立第三方供应商，相关交易的定价是合理和公允的。报告期内，公司向源创电气采购电源模块，与可比供应商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型号	数量	单价	非关联方单价	差异率
2019 年	开关电源 KH751-5	885	168.14	169.91	-1.04%
2020 年 1-6 月	开关电源(48V)	166	357.52	369.00	-3.11%
	开关电源(48V 转 24V)	1,030	164.05	162.00	-1.27%

由上表可知，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源创电气采购的单价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2）发行人与飞雁干燥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飞雁干燥是发行人所在区域主要的烘干设备制造厂家，具有较强的钣金制造能力。发行人开关磁阻电机驱动系统的制造过程中有电机喷漆工序，报告期内因发行人的喷漆房（具有喷淋净化、下压排风等功能的大型封闭式钣金箱体）维修及环保升级的需要，飞雁干燥为发行人提供喷漆房的建造、维修。

报告期内，发行人选取喷漆房的建造维修供应商，以招投标的形式进行产品定价并签署相关销售合同，参与投标的有淄博科汇飞雁干燥设备有限公司、淄博昊安联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银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邹平科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发行人最终根据招投标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喷漆房的建造价格，维修价格按照材料消耗和人工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与飞雁先行、源创电气、飞雁干燥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3、发行人与上述三家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三家企业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获取并复核了飞雁先行、源创电气、飞雁干燥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 2、获取并复核了飞雁先行、源创电气、飞雁干燥的企业信用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银行流水单；
- 3、获取并复核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
- 4、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与飞雁先行、源创电气、飞雁干燥交易的协议、汇款凭证、发票、入账凭证；
- 5、通过走访飞雁先行、源创电气、飞雁干燥，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了解相关交易定价的依据，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行业惯常定价方式等；
- 6、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明细账、采购台账等，将关联交易产品的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作对比，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7、通过查阅飞雁干燥的招标文件等招投标程序文件，以及与关联供应商的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8、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飞雁先行、源创电气、飞雁干燥相关事项的说明；
- 9、获取并复核了飞雁先行、源创电气、飞雁干燥出具的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 10、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与飞雁先行、源创电气、飞雁干燥相关事项的声明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飞雁先行、源创电气、飞雁干燥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2、发行人向上述三家企业采购产品，其中飞雁先行、源创电气是发行人供应商，飞雁干燥为发行人提供建造、维修服务，上述三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互为上下游关系；
- 3、发行人与上述三家企业之间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三、《问询函》28. 关于担保与抵债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标的金额较大的已完结诉讼事

项。2016 年度，公司为山东长运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1,000 万元提供 1,120 万元存单作为质押担保，山东长运将自有土地及厂房抵押给公司，由于山东长运无法按期偿还银行贷款，公司代山东长运偿还 1,000 万元贷款本息。因拍卖两次无人购买，公司最终向张店区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以第二次拍卖所确定的保留价 1,100 万元抵偿债务。依据相关《房地产估价报告》，山东长运拥有的抵押予发行人的房地产评估价值为 1,606.0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山东长运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上述抵押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评估增值的依据，是否存在减值风险；（3）山东长运抵债的相关会计处理，相关房产土地未能出售而改为出租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出售的瑕疵，对该房产未来的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山东长运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山东长运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

（1）购销业务

2015 年，发行人与山东长运签订《工业品试用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 26 套开关磁阻电机驱动系统。发行人实际向山东长运销售了 25 套设备，含税金额为 52.50 万元，发行人于 2015 年确认收入，应收款项尚未全部收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长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6.61 万元。

（2）贷款质押担保

2016 年度，发行人为山东长运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的 1,000 万元借款提供 1,120 万元定期存单作为质押担保。为保证发行人履行担保义务的求偿权能顺利实现，发行人与山东长运签订反担保协议，山东长运以其位于淄博市张店区山泉路 59 号的自有房地产向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3）拍卖抵押物抵债

由于山东长运在经营过程中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按期偿还银行贷款，2018 年度发行人代山东长运向齐商银行偿还 1,000 万元贷款本息，合计 1,006.22 万

元。发行人将支付的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

2018年4月2日，发行人向张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5月9日，双方就民事调解书达成一致意见，发行人就山东长运提供的涉案抵押房产及附属土地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因拍卖两次无人购买，法院裁定将房地产作价1,100万元抵偿债务，将房地产所有权转移至发行人。

2019年4月23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房地产过户登记手续。

2、山东长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山东长运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上述抵押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评估增值的依据，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1、上述抵押房地产的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山泉路59号房屋	467.33	452.22	467.33	440.89
山泉路59号土地使用权	665.67	645.70	665.67	632.39
合计	1,133.00	1,097.92	1,133.00	1,073.28

2、评估增值的依据

根据淄博创拓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抵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22日，山泉路59号房地产的抵押价值为1,529.16万元。依据山东鸿润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鸿润（2018）估字F65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26日，上述房地产的评估价值为1,606.08万元。第二次评估较前次增值76.92万元，增值率为5.03%，增值幅度较小。第二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考虑潜在毛租金收入、估算空置和收租损失率、运营费用率、资本化率和收益年限后，计算房产每平米的预期收益，确定市场价值为5,133元/平米，评估的市场价值总额为1,606.08万元。拍卖时，法院将上述房地产按照评估价值乘以一定折扣进行挂牌，并最终确定上述房地产以第二次拍卖所确定的保留价1,100万元抵偿公司债务。因此，上述房地产评估

价值较最终抵偿价值多 506.08 万元。

2020 年 9 月 3 日，山东国晟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国晟评估[2020]第 F093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位于张店区山泉路 59 号的房地产评估总价为 830.81 万元；同日，山东国晟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国晟房地产（2020）（估）第 F057 号《土地估价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位于张店区山泉路 59 号的土地评估总价为 967.7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山泉路 59 号房地产评估总价值为 1,798.55 万元，较 2018 年 9 月 26 日评估增值 192.47 万元。

3、房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2019 年 4 月，发行人取得山泉路 59 号房地产，入账价值为 1,133 万元（含房地产过户的相关税费 33 万元）。当月，发行人将上述房地产进行抵押借款，并对上述房地产予以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1,671.80 万元，高于房地产的账面原值 1,133 万元，较 2018 年的评估价值 1,606.08 万元，增值 3.93%。

发行人现时拥有的房地产位于淄博市张店区山泉路 59 号，且为商业用地，所在区域已发展成熟，各类基础生活设施、公共配套设施齐全。2020 年 4 月 7 日，淄博市委市政府召开部分功能区管理范围和机构设置调整优化动员会议，正式宣布经开区南迁。上述房地产紧邻的核心城区张店区，为淄博市主城区南迁的主要地带，属于淄博市新经开区的核心位置。

发行人聘请了山东国晟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山泉路 59 号房地产进行了评估，房地产评估总价值为 1,798.55 万元，高于账面价值 1,073.28 万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房地产不存在减值。目前，上述房地产正处于升值的趋势，不存在减值迹象和减值风险。

（三）山东长运抵债的相关会计处理，相关房产土地未能出售而改为出租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出售的瑕疵，对该房产未来的安排；

1、山东长运抵债的相关会计处理

2019 年 4 月，山东长运以拍卖抵押物抵债，相关会计处理如下：发行人对

山东长运的债权包含借款本息 1,006.22 万元、律师费、诉讼费及评估费 31.89 万元、借款逾期利息 36 万元，合计 1,074.11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用于抵偿债务的房地产作价 1,100 万元，办理相关手续支付税费 33 万元，合计 1,133 万元，分别确认为固定资产 467.33 万元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665.67 万元。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 1,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74.11 万元，两者的差额 25.89 万元冲减发行人对山东长运的应收账款。

2、相关房产土地未能出售而改为出租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出售的瑕疵，对该房产未来的安排

(1) 相关房产土地未能出售而改为出租的原因

2020 年 4 月 7 日，淄博市委市政府召开部分功能区管理范围和机构设置调整优化动员会议，正式宣布经开区南迁。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布的《淄博市部分功能区管理范围和机构设置调整优化新闻发布会召开》，将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范围调整为南部产业生态新城，集中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和创意设计、商贸及空港物流等现代服务业。调整后的经开区即将建设成为转型升级先行区、产城融合示范区、绿色生态涵养区，第一年全面起势，第二年全面突破，三至五年形成较大规模效应和新的发展优势。

发行人现在持有的房地产位于淄博市新经开区的北端，紧靠淄博市的核心城区张店区，属于淄博市主城区南迁的主要地带，为淄博市新经开区的核心位置。此房地产作为商业用地，具有升值空间。

由于上述房地产在发行人取得前已对外出租，有租户在内进行办公经营活动，发行人决定将房地产继续出租。

(2) 是否存在无法出售的瑕疵，对该房产未来的安排

发行人现时拥有的位于淄博市张店区山泉路 59 号的房地产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宗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土地 用途	房屋 用途	他项 权利
1	科汇股份	鲁(2019)淄博市不动产权第 0005874 号	4,465.79	/	出让	商务金融	/	抵押

2	科汇股份	鲁（2019）淄博市不动产权第 0005875 号		1479.69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务金融	办公	抵押
3	科汇股份	鲁（2019）淄博市不动产权第 0005876 号		743.14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务金融	办公	抵押
4	科汇股份	鲁（2019）淄博市不动产权第 0005877 号		906.12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务金融	办公	抵押

发行人取得的上述房地产真实、合法、有效，目前拥有上述房地产完整的权属证书，除抵押外不存在无法出售的瑕疵。

发行人持有上述房地产位于南部产业生态新城内，存在较大升值空间。目前南部产业生态新城的规划尚待进一步明确，经慎重考虑，目前发行人对该房产继续出租，后续将根据淄博新经开区的发展规划和实施情况，适时调整上述房地产的安排，保证发行人利益最大化。

（四）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实地考察了位于淄博市张店区山泉路 59 号的房地产；
- 2、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山东长运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山东长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获取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与山东长运存在除诉讼事项以外的资金往来；检查发行人与山东长运历年的购销合同、发票；
- 4、获取并复核了山东长运出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
- 5、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在 2016 为山东长运担保、山东长运使用山泉路房地产进行反担保时原山东长运房地产证书，房产评估报告；获取山东长运无力偿还债务后，发行人为山东长运偿还债务的银行回单、核查账面入账房地产金额入账依据；
- 6、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现时拥有的山东长运抵押予发行人位于淄博市张店区山泉路 59 号的房地产产权证书，检查抵债房地产的最新房地产证所有权人是否为发行人；
- 7、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与山东长运的诉讼资料、获取并复核了山东鸿润土

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鸿润（2018）估字 F65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8、获取并复核了山东国晟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国晟评估[2020]第 F093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山东）国晟房地产（2020）（估）第 F057 号《土地估价报告》，登录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

9、对山东长运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与山东长运的资金业务往来跟发行人说明一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10、获取并复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与山东长运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关于出租的原因、是否无法出售的瑕疵、未来安排的声明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发行人向山东长运出售开关磁阻电机驱动系统，以及为山东长运贷款担保及相关抵押物抵债等事项外，发行人与山东长运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抵押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风险；

3、发行人取得的上述房地产真实、合法、有效，目前拥有上述房地产完整的权属证书，除抵押外不存在无法出售的瑕疵；

4、发行人对该房产继续出租，后续将根据淄博新经开区的发展规划和实施情况，适时调整该房产的安排，保证发行人利益最大化。

十四、《问询函》29.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未及时安装污染治理设施、废气排放口人工监测平台不规范收到环保部门的两次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生产经营中主要环保处理设施的具体情况，相关环保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与实际处理情况，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匹配性；（2）是否具备充分有效的环保相关内控制度，及制度实际执行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生产经营中主要环保处理设施的具体情况，相关环保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与实际处理情况，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匹配性；

1、发行人生产制造过程主要是配件及零部件的组装、加工、测试和检验，

生产过程仅有少量固体废弃物、少量工艺废气、轻微噪声产生。发行人目前主要环保设施包括活性炭吸附塔装置、光氧除臭设备以及生产线配套的辅助设施，报告期内运行情况正常，能够满足发行人环保处理要求。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环保处理设施的实际处理能力、匹配性如下：

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能力	匹配性介绍	是否为购置或自制
SMT 车间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	$2.4 \times 10^7 \text{m}^3/\text{a}$ ($10000 \text{m}^3/\text{h}$ 、 $2400 \text{h}/\text{a}$)	$2.4 \times 10^7 \text{m}^3/\text{a}$ ($10000 \text{m}^3/\text{h}$ 、 $2400 \text{h}/\text{a}$)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量为 $87 \text{Kg}/\text{a}$ ，浓度为 $3.6 \text{mg}/\text{m}^3$ 经过光氧催化处理后排放浓度 $0.36 \text{mg}/\text{m}^3$ 排放量 $8.7 \text{Kg}/\text{a}$ 。本项目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购置
喷漆房活性炭吸附塔	$5.6 \times 10^7 \text{m}^3/\text{a}$ ($40000 \text{m}^3/\text{h}$ 、 $1400 \text{h}/\text{a}$)	$5.6 \times 10^7 \text{m}^3/\text{a}$ ($40000 \text{m}^3/\text{h}$ 、 $1400 \text{h}/\text{a}$)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量为 $0.02375 \text{t}/\text{a}$ ，浓度为 $0.21 \text{mg}/\text{m}^3$ 经过水幕喷漆房+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放浓度为 $0.065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2225 \text{Kg}/\text{h}$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规定。本项目有组织漆雾颗粒产生量为 $0.0962 \text{t}/\text{a}$ ，产生浓度为 $0.86 \text{mg}/\text{m}^3$ ，经过水幕和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排放量 $0.01445 \text{t}/\text{a}$ ，排放浓度 $0.26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9 \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规定	购置
喷漆房布袋除尘器	$2.2 \times 10^6 \text{m}^3/\text{a}$ ($11000 \text{m}^3/\text{h}$ 、 $200 \text{h}/\text{a}$)	$2.2 \times 10^6 \text{m}^3/\text{a}$ ($11000 \text{m}^3/\text{h}$ 、 $200 \text{h}/\text{a}$)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0.1425 \text{t}/\text{a}$ 、产生浓度 $64.8 \text{mg}/\text{m}^3$ 经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排放量 $0.007125 \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3.2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36 \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	购置
浸漆工序活性炭吸附塔	$5000 \text{Nm}^3/\text{h}$	$5000 \text{Nm}^3/\text{h}$	本项目 VOCs 产生浓度 $467.17 \text{mg}/\text{m}^3$ 、产生量 $5.606 \text{t}/\text{a}$ ，二甲苯产生浓度 $24.5 \text{mg}/\text{m}^3$ 、产生量 $0.294 \text{t}/\text{a}$ 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 VOCs 排放浓度 $18.67 \text{mg}/\text{m}^3$ 、排放量 $0.224 \text{t}/\text{a}$ ，二甲苯排放浓度 $1.0 \text{mg}/\text{m}^3$ ，排放量 $0.012 \text{t}/\text{a}$ 满足《挥发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08) 表 2	购置

3、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废漆桶、废漆渣等危险废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光大环保危废处置（淄博）有限公司按年度分别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理意向书》、《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光大环保危废处置（淄博）有限公司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匹配。

（二）发行人是否具备充分有效的环保相关内控制度，及制度实际执行情况；

1、发行人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控制和处理措施，并制定了《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企业应急物资台账》、《企业应急培训资料》、《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资料》等相关内控制度。

2、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因股份公司电力自动化设备组项目装浸漆工段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等事项，2017年11月3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出具张环罚字[2017]第(4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股份公司处以3万元罚款并责令整改，股份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已整改完毕。因股份公司电子车间废气排放口人工监测平台不规范等事项，2019年4月19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出具张环罚字[2019]第(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股份公司处以2万元罚款并责令整改，股份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已整改完毕。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并全部整改到位，除上述情形外，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了环评手续，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综上，发行人具备充分有效的环保相关内控制度，且能够有效实际执行。

（三）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获取并复核了环保处理设施、设备的购置清单、购置发票；
- 2、获取并复核了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处罚决定书、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整改相关文件、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登录国家环保部门网站进行了查询、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已建项目和拟建项目的环评手续文件、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排污费缴纳情况、检索互联网及媒体报道相关信息；

4、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环保相关的内控制度、内控部门、抽查环保内控执行的内部流程凭证文件；

5、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与光大环保危废处置（淄博）有限公司签订的危废处置合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光大环保危废处置（淄博）有限公司，获取并复核了光大环保危废处置（淄博）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匹配；
- 2、发行人具备充分有效的环保相关内控制度，且能够有效实际执行。

十五、《问询函》29.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多项自有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状态。

请发行人说明：抵押相关房屋与土地的具体用途，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是否存在抵押权人处置抵押物的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抵押相关房屋与土地的具体用途，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

抵押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具体用途	是否为关键性资产
发行人	淄国用（2014）第 A04975 号	张店区房镇镇三赢路 16 号	工业	是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1-1254147 号	张店区房镇镇三赢路 16 号	办公	是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1-1254148 号	张店区房镇镇三赢路 16 号	生产车间	是
	鲁（2019）淄博市不动产权第 0009067 号	张店区房镇镇三赢路 16 号	工业	是
	鲁（2017）淄博市不动产权第 0025077 号	张店区房镇镇三赢路 16 号	工业	是
	鲁（2017）淄博市不动产权第 0025078 号	张店区房镇镇三赢路 16 号	工业	是
	鲁（2017）淄博市不动产权第 0025079 号	张店区房镇镇三赢路 16 号	工业	是

	鲁（2019）淄博市不动产权第 0005874 号	张店区山泉路 59 号	办公	否
	鲁（2019）淄博市不动产权第 0005875 号	张店区山泉路 59 号	办公	否
	鲁（2019）淄博市不动产权第 0005876 号	张店区山泉路 59 号	办公	否
	鲁（2019）淄博市不动产权第 0005877 号	张店区山泉路 59 号	办公	否
济南科汇	济房权证高字第 055081 号	高新区伯乐路 192 号办公楼	科研生产	否
	高新国用（2009）第 0100006 号	高新区齐鲁软件园	科研用地	否

（二）是否存在抵押权人处置抵押物的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7	1.77	1.86	1.97
速动比率(倍)	1.62	1.55	1.66	1.81
合并资产负债率(%)	37.31	40.68	40.32	39.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07	37.89	37.78	38.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15.39	4,118.85	1,776.58	2,724.8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88.00	3,636.65	1,459.54	2,47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3.34	4,007.67	701.67	1,391.48

发行人连续盈利，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负债水平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经营活动持续为发行人带来净现金流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减少 4,541.0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上半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所致。

综上，发行人抵押的相关房屋与土地不存在抵押权人处置抵押物的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获取并复核了抵押房产与土地的抵押合同、银行贷款合同、产权证书、抵押登记文件；
- 2、实地核查了抵押房产的情况；

- 3、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关于抵押房产与土地的相关说明；
- 4、获取并复核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抵押的相关房屋与土地，部分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
- 2、发行人抵押的相关房屋与土地不存在抵押权人处置抵押物的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问询函》29.5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所有业务许可资质。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所有业务许可资质；

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系统、开关磁阻电机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经营范围为“电力电信系统用测量仪器及监控设备、电机电器及控制设备、传感器、电力互感器、高低压开关设备、交直流电机控制装置、汽车及零部件和配件、公用事业自动化系统、工业控制设备及相关软件等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 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维修、运维、监理及技术咨询服务, 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销售、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 自营、代理各类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输电线路故障行波测距产品、电力系统同步时钟、配电网自动化产品、电力电缆故障探测与定位设备、各系列开关磁阻电机驱动系统产品、智慧工厂管理系统等。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维修、运维、监理及技术咨询服务, 依据《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规定, 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的单位, 必须经电力管理部门审核合格, 取得电力管理部门颁发的《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发行人现时持有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证书编号为 1-6-00081-2017, 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6 日。

发行人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中规定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及相关目录中的规定需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范围。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及相关目录的规定，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无需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项目，生产、销售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所有业务许可资质，不存在无业务相关资质或超出业务资质从事业务的情况。

（二）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业务访谈、实地查看发行人产品的生产过程；
- 2、研究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搜集并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3、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业务许可资质的证书复印件、针对许可资质的取得、维持、延续的合法性进行分析研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所有业务许可资质，不存在无业务相关资质或超出业务资质从事业务的情况。

十七、《问询函》29.8 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不合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发行人律师“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不合规。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新出具相关承诺。请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发行人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重新出具相关承诺。

回复：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重新出具承诺如下：“因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为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二部分 关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及修订事项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鉴于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增加 2020 年 1-6 月，股份公司聘请的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股份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份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643 号《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646 号《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15645 号《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64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依据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就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关于“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涉及的内容修改如下：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64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643 号《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64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 7,850 万股，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其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关于“发行人申请在本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五）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四）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643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64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643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64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股份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科汇投资、实际控制人徐丙垠及一致行动人徐炳文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64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股份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含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七）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643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网站、仲裁委员会网站检索，股份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

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八）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64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电力电信系统用测量仪器及监控设备、电机电器及控制设备、传感器、电力互感器、高低压开关设备、交直流电机控制装置、汽车及零部件和配件、公用事业自动化系统、工业控制设备及相关软件等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维修、运维、监理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销售、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代理各类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系统、开关磁阻电机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九）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643 号《审计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3,418,574.54 元、20,565,109.67 元、25,758,689.21 元、10,742,512.10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34,747,744.20 元、245,593,221.38 元、298,405,947.37 元、127,719,125.98 元，最近三年一期内，研发投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8%、8.37%、8.63%、8.41%，均在 5%以上，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一”、“第（1）项”关于“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的规定。

（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明项目“电缆故障测距仪”于 1993 年 12 月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国家技术发明四等奖”；发明项目“基于行波原理的电力线路在线故障测距技术”于 2007 年 12 月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发行人董事长徐丙垠为上述国家技术发明四等奖的第一顺位获奖主体，发行人董事长徐丙垠、发行人副总经理李京分别为上述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的第一顺位、第三顺位获奖主体，徐丙垠、李京均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且上述获奖项目均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二”、“第（2）项”关于“发行人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规定。

（十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643 号《审计报告》、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7,85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2,617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十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643 号《审计报告》、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7,85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2,617 万股，不低于股份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十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643 号《审计报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结合报告期内外部融资情况、可比公司市场估值情况，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股份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3,636.65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98,405,947.37 元，高于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关于“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属性评价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643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4,747,744.20 元、245,593,221.38 元、297,936,373.25 元、127,148,484.11 元，均占股份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90%以上；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

突出。

三、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64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一）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元星电子	采购	899,558.51
富澳电力	采购	67,876.10
飞雁先行	采购	352,646.87
源创电气	采购	228,322.14
乾惠电子	采购	179.20
网聪信息	采购	182,835.2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网聪信息	销售	637,699.11

（二）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丙垠、赵婷婷	9,500,000.00	2019/8/16	2021/2/14	否
徐丙垠、赵婷婷	2,800,000.00	2020/3/10	2021/1/7	否

注：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借款 950 万元人民币，借款原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2020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延期协议》，将借款 950 万元延期至 2021 年 2 月 14 日。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股份公司专利变化及专利过户情况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股份公司	中性点非有效接地方式电力系统中的电压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1964202	2012/6/14 至 2032/6/13	无
2	股份公司	一种双采样点的开关磁阻电机无位置传感器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2073168	2017/11/27 至 2037/11/26	无

2020年5月12日，薛永端与股份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拥有“中性点非有效接地方式电力系统中的电压控制方法”（专利号为2012101964202）的发明专利的共有权无偿转让给股份公司。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共有权转让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此外，“具有油冷却系统的开关磁阻电机（专利号2010202332992，有效期限为2010/6/23至2020/6/22）”保护期限届满、专利权终止。

五、股份公司新增的合同

（一）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年度框架合同或标的金额100万元以上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要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锐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双端电缆振荡波测试仪等	2020/1/17	116.00	履行完毕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车站 RTU、箱变 RTU、主站升级	2020/5/10	420.40	履行完毕
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高压电缆故障精确定位系统	2020/6/9	987.17	履行完毕
3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车站 RTU、箱变 RTU	2020/5/9	497.55	履行完毕

（三）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项目周期	主要内容/研究目标
1	配用电物联网通信关键技术研究及补充协议	科汇股份	山东理工大学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研究配用电物联网通信关键技术研究，并开发出相关通信协议的软件程序
2	配用电物联网信息模型融合及透明传输	科汇股份	齐鲁工业大学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研究基于 IEC61850 的配电网物联网的信息、拓扑模型，实现信息模型的融合及透明传输
3	山东大学-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科汇股份	山东大学（合作）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	共建智能配电技术研究所，推进智能电网及其关键技术的研究和成果转化
4	高速开关磁阻电机驱动系统的设计及补充协议	科汇股份	山东理工大学	201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确定电机结构型式，确定电机极数及关键结构，设计控制器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与山东理工大学签订《〈开关磁阻电机工业互联网系统的研发〉（2019-科技-22）》及其补充协议，项目周期为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研究目标为针对压力机、纺织机建立开关磁阻电机能效模型，使用工业互联网数据进行能效优化，系统节电 5%以上，产品成型质量提高 3%以上。2020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与山东理工大学签订《〈开关磁阻电机工业互联网系统的研发〉（2019-科技-22）及其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因上述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约目的不能实现，故将上述协议及补充协议予以终止。因履行期间，双方均未产生实质性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发行人无需向山东理工大学支付任何费用，山东理工大学亦不因上述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终止而向发行人主张任何经济

利益，双方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属争议，不存在侵害对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2020年8月3日，发行人与山东理工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之补充协议》，因《高速开关磁阻电机驱动系统的设计》（2018-科技-187）技术难度超出预期、测试工装延期等问题，项目合同由原定2019年12月完成延期至2020年12月。项目已完成中期验收，发行人支付中期费用145,000元，剩余合同金额待项目完成后三个月内支付。

（四）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64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其他应收款为7,244,616.38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7,688,067.52元。股份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查，2020年1月1日至今，股份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6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2020年1-6月的政府补助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2020年1-6月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智能电网专用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0,500,000.00	222,260.02	其他收益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2020年1-6月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
----	----	-----------	-----------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税费返还	25,719,248.97	2,573,063.51	其他收益
研发补助	441,537.00	441,537.00	其他收益
工业新旧动能转换专项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518,366.40	267,881.40	其他收益
就业补贴	63,723.24	1,264.23	其他收益
其他	155,043.93	64,633.48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李冬梅：



陶 涛：



2020年9月27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2020]海字第 077-2 号

中国·北京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2020]海字第 077-2 号

致：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证券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2020]海字第 077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0]海字第 078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0]海字第 077-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及要求，就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载明的含义相同。

一、关于对首轮问询问题“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3、关于历史沿革”中因控股股东科汇投资涉及的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中集体股权、国有股权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因控股股东科汇投资涉及的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中集体股权、国有股权事项

发行人设立于1993年10月15日,原企业名称为“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2007年3月20日更名为“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即科汇有限,2013年12月12日,科汇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2014年8月4日,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0912”,证券简称为“科汇电自”。2018年4月25日,股份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8]1606号文,股份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于1993年10月15日,原企业名称为“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为淄博科汇电气公司(现发行人控股股东科汇投资的前身)与英国 Hathaway 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依据淄博科汇电气公司与英国 Hathaway 签署的《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合同》及山东淄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淄会师外[94]字 32 号《注册资本验证报告书》,确认英国 Hathaway 分别于 1993 年 12 月 23 日和 1994 年 1 月 12 日向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投入现汇 1 万美元和 9 万美元,共出资 1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淄博科汇电气公司	180.00	0.00	75.00%
2	英国 Hathaway	60.00	60.00	25.00%
合计		240.00	60.00	100.00%

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设立时,淄博科汇电气公司持有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 75%的股权,淄博科汇电气公司为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设立时,淄博科汇电气公司(现发行人控股股东科汇投资的前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店区轻工化学研究所	30.00	32.41%
2	张店区技术开发中心	14.64	15.82%

3	淄博通用电器研究所	12.75	13.77%
4	徐丙垠等 52 名自然人	35.17	38.00%
小计		92.56	100.00%

注1：张店区轻工化学研究所当时为全民事业单位，其所持有的淄博科汇电气公司股权于1997年1月由淄博科汇电气公司回购，完成退出。

注2：张店区技术开发中心当时为全民事业单位，其所持有的淄博科汇电气公司股权于1997年5月由淄博科汇电气公司回购，完成退出。

注3：淄博通用电器研究所登记为民办集体企业，根据1998年11月9日淄博市张店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张科字（1998）31号《文件》，确认淄博通用电器研究所系成立时系挂在张店区科委名下的企业，实际为自然人刘全亮独资设立的企业，无集体资产成分。

依据淄博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的淄科字[1993]66号《关于同意成立淄博科汇电气公司的批复》，淄博科汇电气公司的主管部门为淄博市张店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业务上接受淄博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管理与指导。

淄博科汇电气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当时存在集体股权、国有股权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前身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设立时亦存在集体股权、国有股权的情形。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的设立未取得其当时上级主管部门淄博市张店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同意，淄博科汇电气公司亦未办理集体股权、国有股权的产权登记或报备事项。

2、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20 万元

1994年3月2日，淄博科汇电气公司与英国Hathaway签署《变更出资协议》，约定将注册资本由240万元变更为320万元，其中淄博科汇电气公司出资240万元，英国Hathaway以10万美元现汇出资，折合80万元人民币。

1995年1月14日，淄博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淄外经贸外资字（1994）05号《关于合资企业“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换发批准证书的通知》，淄博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320万元，中方出资额增加至240万元，双方各自出资比例维持不变，汇率为1美元折合8元人民币，并换发外经贸鲁府淄字[1993]44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淄博市张店资产评估中心就淄博科汇电气公司出资的净资产出具了张评字（94）第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1993年12月31日，淄博科汇电气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3,165,358.37元。1994年3月23日，淄博市张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张国资字（94）第5号《关于对科汇电气资产评估确认的通知》，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鉴于年代久远，上述评估报告遗失，但淄博市张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当时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了确认且2013年8月28日淄博市张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说明》，对上述评估行为再次予以了确认。

1995年2月15日，山东淄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淄会师外[95]字4号《注册资本验证报告》，验证淄博科汇电气公司于1994年3月20日以净资产出资 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英国Hathaway分别于1993年12月23日和1994年1月12日出资9万美元和1万美元，共出资10万美元（按照海外经贸外资字[94]05号文批准双方协商汇率1:8，折合人民币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原1994年3月2日淄会师外[94]字32号《注册资本验证报告书》中按原合同1:6的汇率所验人民币60万元的条款终止。

1995年1月，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淄博科汇电气公司	240.00	75.00%
2	英国 Hathaway	80.00	25.00%
合计		32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上述增资时，淄博科汇电气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当时存在集体股权、国有股权的情形，上述增资事项虽进行了评估且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主管确认，但未取得控股股东淄博科汇电气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淄博科汇电气公司亦未办理集体股权、国有股权的产权登记或报备事项。

3、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股东更名

1998年，经山东省体改委鲁体改函字[1998]74号文批准，淄博科汇电气公

司改制发起设立“山东科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9月，山东科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即科汇投资）。山东科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山东张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33.18	7.96%	全民所有制企业
2	淄博工业搪瓷厂	100.00	5.98%	集体企业
3	淄博张店柳泉实业总公司	20.00	1.20%	集体企业
4	徐丙垠等 127 名自然人	1,419.82	84.86%	自然人
	合 计	1,673.00	100.00%	

外方投资者英国Hathaway因经营发展需要将其所持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予其母公司美国Hathaway。1998年12月28日，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中方投资者名称变更为“山东科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外方投资者变更为美国Hathaway。

1999年1月14日，英国Hathaway与美国Hathaway签署《所有权转移协议》，英国Hathaway将其所持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25%的股权转让予美国Hathaway。

1999年3月6日、1999年3月10日，科汇投资和美国Hathaway就本次股东变更事宜分别签订《关于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修改原章程的补充协议》、《关于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修改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1999年3月9日，淄博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淄经贸外资字（1999）05号《关于中外合资“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变更有关内容的批复》，同意本次股东变更事宜，并换发外经贸鲁府淄字[1993]44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9年2月，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股东变更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本次股权转让、股东名称变更后，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科汇投资	240.00	75.00%
2	美国 Hathaway	80.00	25.00%
合计		32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股权转让为外方投资者英国Hathaway因经营发展需要将其所持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予其母公司美国Hathaway，且经淄博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淄经贸外资字（1999）05号文批准，不涉及集体股权、国有股权的变动，亦不存在侵害集体股权、国有股权利益或权益的情形。

4、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8月17日，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外方投资者美国Hathaway将其所持25%的股权转让予Jessie & J Company Limited（香港）。

2004年8月23日，美国Hathaway与Jessie & J Company Limited（香港）签署《注册资本转让协议》，美国Hathaway以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2003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5,721,832美元为依据将其所持25%股权（对应1,430,458美元）全部转让给Jessie & J Company Limited（香港）。

2004年8月23日，科汇投资和Jessie & J Company Limited（香港）分别签署《关于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修改原章程的补充协议》、《关于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修改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2005年7月25日，淄博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淄经贸外资字[2005]86号《关于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股权、地址变更及延长经营期限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换发外经贸鲁府淄字[1993]44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7月30日，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汇投资	240.00	75.00%

2	Jessie&J Company Limited (香港)	80.00	25.00%
合计		32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股权转让为外方投资者美国Hathaway将其所持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予Jessie&J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且经淄博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淄经贸外资字[2005]86号文批准，不涉及集体股权、国有股权的变动，亦不存在侵害集体股权、国有股权利益或权益的情形。

5、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更名为科汇有限

2006年9月10日，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20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鲁工商名称变核外企[2006]第01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6日，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鲁府淄字[1993]44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3月20日，科汇有限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审查，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上述更名事项不涉及集体股权、国有股权的变动，亦不存在侵害集体股权、国有股权利益或权益的情形。

2007年，因山东张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店水泥”）为山东宝山生态建材有限公司所欠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400万元款项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07年9月20日作出的（2007）新民初字第957号《民事调解书》、三方当事人于2007年11月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2007年12月21日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向山东科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的（2007）新执字第60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等，张店水泥将其所持山东科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科汇投资前身）1,331,800股股份作价400万元抵偿给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注：张店水泥原始出资金额为150万元）。

2007年12月30日，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与徐丙垠签署《山东科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将持有山东科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331,800股股份以人民币4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徐丙垠。上述股权转让债权债务已结清。

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2007年12月31日，张店水泥已不再持有山东科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科汇投资前身），山东科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中已不存在国有股权，但仍有集体股权。根据山东科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当时的股权结构，山东科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虽存在集体股权，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的规定，山东科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规定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

6、科汇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和公司类型的变更

2008年9月17日，科汇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外方股东Jessie & J Company Limited（香港）将其所持25%的股权以1,6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汇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汇有限为科汇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2008年9月22日，Jessie & J Company Limited（香港）与科汇投资签署《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

2008年12月3日，淄博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淄经贸外资字[2008]149号《关于同意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公司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并收回外经贸鲁府淄字[1993]44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2月，科汇有限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汇有限的注册资本为320万元，科汇投资持有科汇有限10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科汇投资收购Jessie & J Company Limited（香港）所持科汇有限25%股权时，鉴于科汇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规定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上述股权收购无需参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收购的股权予以评估及进行

备案，亦无需办理集体资产的产权登记事项变更手续。

7、科汇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8年5月7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出具中瑞岳华鲁审字[2008]第089号《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12月31日，科汇有限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46,040,063.07元。

2008年12月15日，科汇投资做出股东决定，同意科汇有限以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1,23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科汇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1,55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20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出具中瑞岳华鲁验字[2008]第030号《验资报告》，对科汇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新增注册资本1,230万元予以审验。

2008年12月23日，科汇有限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增资完成后，科汇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1,55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增资事项为科汇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事项，不涉及资产评估事项，科汇投资的股权结构中虽存在集体股权，但鉴于科汇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规定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科汇投资无需办理集体资产的产权登记事项变更手续。

8、科汇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8年12月11日，淄博国润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淄（国润）（2008）土（估）字第1020号《土地估价报告》，对科汇投资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予以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10日，用于增资的证号为淄国用（2008）第A11731号4,3421.0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1,500.02万元。

2008年12月15日，山东鸿润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鸿润（2008）估1195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对科汇投资用于增资的房产予以评估，截至评估

基准日2008年12月13日，证号为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0778777号、第01-1077888号两处房产的总建筑面积为10,685.38平方米、评估价值为1,188.47万元。

2008年12月26日，科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山东高新投和淄博高新投作为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1,450万元，科汇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550万元增至3,000万元，其中科汇投资以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作价1,500.02万元投资（其中463.87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1,036.1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以经评估的房产作价1,188.47万元投资（其中367.5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820.94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山东高新投以1,000万元货币投资（其中309.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690.7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淄博高新投以1,000万元货币投资（其中309.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690.7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等文件，科汇投资已缴纳本次用作增资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涉及的增值税等税款。

根据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财政厅与山东高新投于2008年11月签署的《山东省科技风险投资基金委托管理协议》，山东省科技厅和山东省财政厅委托山东高新投以出资人代表身份，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对科技风险投资基金进行委托管理，用于山东省境内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

2008年12月1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省管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编号为备08-15），对山东高新投投资科汇有限事项予以备案。

2008年12月26日，山东高新投、淄博高新投、科汇投资与科汇有限签订《增资协议书》。

2008年12月26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出具中瑞岳华鲁验字[2008]第03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予以审验，科汇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3,000万元。

2008年12月28日，科汇有限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注册资本、新增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汇投资	2,381.40	79.38%
2	山东高新投	309.30	10.31%
3	淄博高新投	309.30	10.31%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科汇投资的股权结构中虽存在集体股权，但鉴于科汇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规定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无需参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科汇有限予以整体评估及进行备案，科汇投资亦无需办理集体资产的产权登记事项变更手续。上述股权增资价格为3.23元/每元注册资本，系根据科汇有限预计的2008年末净资产、每股收益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或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9、科汇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1月12日，科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科汇投资将其所持科汇有限的185.58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186%）、55.68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856%）、1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0.5%）分别转让予深圳恒洲信、张钢和考海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科汇投资分别与深圳恒洲信、张钢、考海龙签署《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09年1月19日，科汇有限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汇投资	2,125.14	70.838%
2	山东高新投	309.30	10.310%
3	淄博高新投	309.30	10.310%
4	深圳恒洲信	185.58	6.186%
5	张钢	55.68	1.856%
6	考海龙	15.00	0.467%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科汇投资的股权结构中虽存在集体股权，但鉴于科汇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规定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无需参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科汇有限予以整体评估及进行备案，科汇投资亦无需办理集体资产的产权登记事项变更手续。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3.23元/每元注册资本，系根据科汇有限2008年末净资产、每股收益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或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10、科汇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9年5月20日，科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山东高新投、新股东自然人温亮共新增注册资本210.56万元，科汇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3,210.56万元，其中山东高新投以620万元现金投资（其中192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428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自然人温亮以60万元货币投资（其中18.56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41.44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日，山东高新投、温亮与科汇有限按签署《增资协议书》。

2009年5月18日，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财政厅出具发鲁财教[2009]20号《关于山东省科技风险投资资金项目的批复》，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财政厅同意山东高新投向科汇有限投资620万元。

2009年5月27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出具中瑞岳华鲁验字[2009]第00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10.56万元予以审验，科汇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3,210.56万元。

2009年5月，科汇有限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注册资本、新增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汇投资	2,125.14	66.192%
2	山东高新投	501.30	15.614%
3	淄博高新投	309.30	9.634%
4	深圳恒洲信	185.58	5.780%
5	张钢	55.68	1.735%

6	考海龙	15.00	0.467%
7	温亮	18.56	0.578%
合计		3,210.56	100%

科汇投资的股权结构中虽存在集体股权，但鉴于科汇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规定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无需参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科汇有限予以整体评估及进行备案，科汇投资亦无需办理集体资产的产权登记事项变更手续。上述增资作价为3.23元/每元注册资本，系根据科汇有限2008年末净资产、每股收益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或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0年3月20日和2020年3月24日，淄博工业搪瓷厂、淄博张店柳泉实业总公司分别与徐丙垠签署《山东科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淄博工业搪瓷厂将其持有的山东科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00万股股份以人民币32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徐丙垠，淄博张店柳泉实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科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万股股份以人民币64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徐丙垠。上述股权转让涉及债权债务已结清。

自2010年4月起，科汇投资股权结构中不再存在国有股、集体股股东。

（二）因控股股东科汇投资涉及的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中集体股权、国有股权事项瑕疵已经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淄博市人民政府确认

2020年8月24日，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出具张政发[2020]36号《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的请示》，确认如下“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历次股权变动未有相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个人对此提出异议，未有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亦未发生过任何法律纠纷。因控股股东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存在集体股权或国有股权的情形而导致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中存在相关程序瑕疵，但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造成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或被侵占、损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职工利益或员工利益的情形。因此，上述事项对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有效存续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法有效存续的市场主体”。

2020年8月31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出具淄政字[2020]77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予以确认的批复》，批复如下：“你区《关于确认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的请示》（张政发[2020]36号）收悉。经研究，现对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予以确认。若因此产生纠纷，由你区负责协调解决”。

综上，发行人上述历史沿革瑕疵已取得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淄博市人民政府确认，确认发行人的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造成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或被侵占、损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职工利益或员工利益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获取并复核了科汇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科汇投资的财务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章程、章程修正案及本所律师对科汇投资相关股东的访谈、股权转让凭证、股权转让协议、缴款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获取并复核了科汇投资的控股股东徐丙垠及其一致行动人徐炳文已出具的《承诺函》、科汇投资原工商登记机关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科汇投资现工商登记机关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向淄博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张政发[2020]21号《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的请示》、淄博市人民政府出具淄政字[2020]52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予以确认的批复》等文件；

2、取得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山东高新投投资发行人出具的《省管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编号为备08-15）、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财政厅就山东高新投追加投资发行人出具的鲁财教[2009]20号《关于山东省科技风险投资资金项目的批复》、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山东高新投、淄博高新投持有发行人股权事项出具的鲁国资收益字[2019]71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

3、获取并复核了淄博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淄政字[2020]77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予以确认的批复》、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出具张政发[2020]36号《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山东科

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的请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因控股股东科汇投资历史上存在集体股权、国有股权事项导致发行人历史上科汇投资所持发行人股权变动存在未经评估、评估结果未报相关主管机关备案、未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等相关程序瑕疵，但发行人上述历史沿革瑕疵已取得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淄博市人民政府确认，确认发行人的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造成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或被侵占、损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职工利益或员工利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上述历史沿革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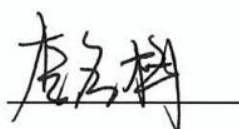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陶 涛： 

李冬梅： 

2020 年 11 月 17 日